

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6.12.31

目 錄

壹、前言	5
貳、訪評籌備	5
一、規劃及推動	5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5
參、執行概況	6
一、自行訪評	6
二、聯合訪評	6
三、主辦縣市與分區縣市	7
四、聯合訪評小組	7
五、聯合訪評流程	8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8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10
八、訪評成績	10
(一) 評分方式	10
(二) 等第區分	11
(三) 成績等第	11
(四) 行政獎勵	12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13
內政部 民政司	13
內政部 警政署	30
內政部 營建署	38
內政部 消防署	64
教育部	82

經濟部 水利署	86
交通部	94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101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1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69
國防部	18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88
經濟部 國營會、能源局、工業局	206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10
伍、附件	217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217
附件 2—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218
附件 3—訪評實況	219
附件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226
 表 目 錄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5
表 2：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9
表 3：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	11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以及 100 年 8 月 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06 年 3 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 7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共辦理 7 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外島地區除外，分為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四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工作詳表 1。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06 年 3 月 8 日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2	106 年 5 月 4 日	邀請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高雄市政府召開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分區主辦縣市協調會議
3	106 年 4 月 18 日	函頒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4	106 年 12 月 7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中表揚績優單位

參、執行概況

一、自行訪評：

- (一)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 (二)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聯合訪評：

- (一)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四場次。
- (二) 離島地區本年度以個別訪評方式辦理。
- (三)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1. 第一組(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2. 第二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

3. 第三組（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 第四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5. 第五組（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主辦縣市與分區縣市：

（一）訪評分區及日期：

分區	日期	組別				主辦縣(市)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區	10 月 3 日 (二)	新北市	/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北市
B 區	9 月 26 日 (二)	桃園市	苗栗縣	新竹市	/	新竹縣
C 區	8 月 15 日 (二)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市	/	雲林縣
D 區	8 月 25 日 (五)	臺南市	嘉義縣 屏東縣	/	臺東縣	高雄市

（二）離島地區（第五組）

1. 金門縣：7 月 5 日（三）
2. 澎湖縣：9 月 12 日（二）（原定 7 月 31 日，因颱風延期）
3. 連江縣：7 月 10 日（一）

四、聯合訪評小組：

- (一)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政務委員、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或代理人）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 (二) 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 1 人以上組成。

五、聯合訪評流程：

(一) 分區訪評：

1.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2.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3.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4.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二) 離島地區（第五組）

1. 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2. 書面審查：書面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便訪評人員檢閱。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 2。

表 2：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	內政部民政司			◎
2	內政部警政署			◎
3	內政部營建署	◎		◎
4	內政部消防署			◎
5	教育部			◎
6	經濟部水利署			◎
7	交通部			◎
8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9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10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6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7	國防部			◎
18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19	經濟部國營會			◎
20	經濟部能源局			◎
21	經濟部工業局			◎
22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吳前政務委員宏謀、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經濟部楊前常務次長偉甫、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及國防部莫中將又銘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分別辦理共 7 場次，除外島地區外，分為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四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正（副）首長或秘書長主持書面評核會議。（訪評情形如附件 2、3）

八、訪評成績

（一）評分方式：

1. 採票選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及評分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選出各組績優單位（除第二組取 2 名外，其餘各組取 1 名）。

2.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僅提供建議事項及優缺點，參與評分但不提供各組績優單位。

(二) 等第區分：

1. 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所得之票數後，再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平均值最高者為該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2. 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數量：第一組 1 名、第二組 2 名、第三組 1 名、第四組 1 名、第五組 1 名；各分區主辦縣（市）納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參與評核但不納入評比。
3. 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含 2 個）受訪評機關平均值相同時，並列績優單位。

(三) 成績等第：

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訪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票選後，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詳表 3。

表 3：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

組別	績優單位
第一組	臺南市政府
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屏東縣、苗栗縣政府（並列）
第三組	新竹市政府
第四組	臺東縣政府
第五組	金門縣政府
主辦縣市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雲林縣政府

(四) 行政獎勵：

1.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 (1) 獲選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獎」之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 1 次。
 - (2) 其他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2.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之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內政部民政司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點：

(一) 臺北市

1.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 106 年度；另建有各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聯絡名冊等資料，以利快速聯繫通報，以利災時及平時疏散撤離訊息通報事宜。
2. 業於 106 年 2 月辦理區里疏散作業研習課程；同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EMIC 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災情查通報訓練。
3. 105 年共辦理區級疏散演習 17 場及教育訓練 19 場，里教育訓練 312 場、演習 204 場；106 年區級疏散演習 14 場、教育訓練 15 場，里教育訓練 90 場、演習 60 場。另配合辦理 106 民安 3 號及世大運災防實兵演練，協同里鄰民眾共同參演。
4. 在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二) 高雄市

1.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納編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河川局、民生管線相關單位及民間救援單位等，名冊更新至 106 年度。
2. 業於 106 年 2 月及 4 月辦理 EMIC 填報相關講習及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106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無腳本防災演練，並協同里鄰長、志工及地方民眾辦理土石流、水災等災害救演習，演練疏散撤離作業。

3. 在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三) 新北市

1. 已建置多元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包含里民廣播系統、北海岸民眾防護廣播系統及智慧里長系統等；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義警、民防）、消防人員（含義消、婦宣、救難系統）納編，名單更新至 106 年度。
2. 已辦理 8 場次市府防災人員 EMIC 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各區公所共辦理 47 場次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另就市府民政局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3. 106 年度業辦理區長、里長災害防教育講習；各區辦理里鄰長及志工疏散撤離演練共 62 場次。另就特殊部分區域辦理災害防救及散撤演練（板橋區三鐵共構、深坑區水災、烏來區防汛、淡水區及汐止區土石流、該市 22 處防災社區等）。
4.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有「刪除累積撤離人數」、「撤離時間」與「登打時間」不一致之等情形。

(四) 臺中市

1. 已建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納入各區公所電子看板、即時通訊 LINE 群組等；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民政、警政、消防等人員，名單更新至 106 年度。

2. 業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5 月辦理相關 EMIC 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災情查通報訓練。另於 106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3 場實兵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災防宣導，並至保全住戶家中進行說明；106 年 3 月至 6 月各區均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推，里鄰長及志工均有參與。
3. 在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五) 臺南市

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含水情 APP），有助疏散撤離作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 106 年度。
2. 業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5 月、8 月辦理相關 EMIC 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災情查通報訓練及兵棋推演。另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大樓防震演練；106 年 3 月辦理 2 區 2 場次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2 月協同地方民眾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有各區里之「撤離時間」及「登打時間」錯誤之情形。

(六) 桃園市

1.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並建置水情 APP，透過 GPS 系統定位，協助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知悉最近收容處所進行自主疏散避難。

2. 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民政、警政、消防人員、守望相助隊、土石流防災專員、後備軍人國防志工等人員。
3.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辦理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 EMIC 填報相關講習；另結合該府消防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4 月間辦理 30 場次防汛、疏散撤離及地震避難等演練，里鄰長、志工及社區民眾均有參與。
4.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有「疏散撤離人數」登打錯誤情形。

(七) 新竹縣

1. 已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相關人員。
2. 106 年 5 月由消防局辦理多場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場次；演習部分，除同年 4 月 25 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 13 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災情查通報相關講習。
3. 業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惟未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

(八) 苗栗縣

1. 已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幹事）相關人員。

2. 106年3月3日民政處辦理民政相關承辦人員疏散撤離宣導會，同年6月16日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演習部分除106年5月23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8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3. 業出席本部辦理之EMIC講習，惟未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

(九) 南投縣

1. 已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相關人員。
2. 106年5月24日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2場次。演習部分，除106年3月28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3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EMIC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十) 雲林縣

1. 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及防災APP供民眾下載使用，並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包括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等相關人員。
2. 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所轄20個鄉鎮市公所各自辦理EMIC教育訓練。演習部分，除106年1月

18 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辦理空難、防汛演習之疏散撤離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未齊全部分亦已補正），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

（十一）嘉義縣

1. 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及防災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並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包括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等相關人員。
2. 106 年 6 月 1 日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另有所轄 8 個公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演習部分，除 106 年 1 月 18 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有 13 個所轄鄉鎮市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十二）屏東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且通報人員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2. 106 年 5 月 23 日、6 月 3 日由民政處辦理 2 場次 EMIC 教育訓練。除 106 年 4 月 11 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於

106年4月26日、5月2日由消防局辦理災防學苑講習，對象為縣政府、公所承辦人員、村（里）長、幹事、設區民眾等，內容亦包括 EMIC 及疏散撤離實務。

3. 業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惟未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之情形。

（十三）彰化縣

1. 已建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含 APP 等）；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及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
2. 106年6月26日民政處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及實機演練。演習部分，除 106年3月14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於 105年12月15日、16日、19日及 106年6月8日辦理村、里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以及 106年4月18日於大城鄉舉辦疏散撤離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未齊全部分亦已補正），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及配合該系統測試；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

（十四）臺東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含 APP 主動推播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
2. 於 106年3月9日、及 10日辦理「106年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各鄉鎮市公所亦分別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演習部分，各鄉鎮定期舉行防汛演習，鼓勵民眾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另協同防災社區民眾參加演習，藉由演習熟悉整體疏散撤離與幹部編組執行訓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撤離人數通報有錯誤與遲漏填情形。

(十五) 宜蘭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
2. 106 年 6 月 6 日辦理「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及通報作業講習」，各鄉鎮市公所亦分別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演習部分，各鄉鎮定期舉行防汛演習。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撤離人數通報有錯誤情形。

(十六) 花蓮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
2.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演習部分，各鄉鎮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演習、定期舉行防汛演習，民眾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撤離人數通報有錯誤與漏填情形。

(十七) 基隆市

1. 已建置多元方式告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含核子事故緊急廣播系統）；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民政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製有通報名冊，資料定期更新。
2. 該市區公所配合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合計 6 場次。演習部分，該市各區公所已利用各里之鄰長會議配合宣導防災知識及疏散撤離資訊，另每年結合消防局、衛生所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舉行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及防災演練，並配合消防局進行里民疏散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撤離人數通報填寫實際撤離人數與累計撤離人數有誤。

(十八) 新竹市

1. 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明定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並建置多元化機制系統（如「竹塹平安御守」APP）即時通知疏散撤離訊息。
2. 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製作並定時更新通報名冊；另建有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辦理通聯測試。
3. 每月配合消防局進行 EMIC 系統測試，且該府民政處、區公所及消防局於 105 年度共同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計 6 場次、EMIC 系統教育訓練計 9 場次。

4. 該府民政處與消防局 106 年度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5 場次；區公所與消防局於 5 月 9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 EMIC 演練通報表及模擬災情教育訓練。
5. 演習部分，該市與三區區公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訓練講習，參加人員為里鄰長、志工及民眾，共 34 場。106 年 4 月 14 日與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聯合辦理「106 年防汛撤離演練」，同年 5 月 4 日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晶圓二廠辦理「106 年度毒災暨空汙聯合防救演練」，均有納入區公所、里辦公室及協力廠商及社區民眾等共同演練。
6.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十九) 嘉義市

1. 建置多元化機制系統即時通知疏散撤離訊息，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均已建置廣播系統，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2. 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及名冊，納編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人員，如有變動隨時更新；同時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實際操演複式通報撤離具體作為。
3. 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辦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各 1 場次，並於 4 月 28 日辦理電腦實作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共計 3 場次。演習部分，由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危險潛勢地區里鄰長、社區志工、幹部與里民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實際演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有東區荖藤里、後湖里及西區北湖里合計共辦理 5 場次。

4.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二十) 澎湖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
2. 派員參加縣府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等相關育訓練，並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縣府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於各鄉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計 11 場次。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二十一) 金門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含村里幹事、鄰長）等相關人員。
2. 縣府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辦理（EMIC）系統測試演練暨教育訓練 8 場次、於各鄉辦理「106 年度各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共 3 場次。另針對民政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舉辦「疏散撤離講習」，邀請該縣防災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與會共同參與。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二十二) 連江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
2. 與消防局結合各鄉公所、村辦公處及警政、消防系統辦理年度防災講習，並配合中央應變中心辦理 EMIC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演練。演習部分，由消防局辦理綜合實兵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村里鄰長、保全住戶、志工及居民共同參與疏散撤離演練。
3. 平時業於期限內配合本部報送民政防救災相關人員聯絡名冊，並出席本部辦理之 EMIC 講習；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 (一) 臺北市：無。
- (二) 高雄市：無。
- (三) 新北市：有關災時應變中心填報有誤差情況，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四) 臺中市：建議日後相關實兵演習可擇部分區域請一般民眾參與演練。

- (五) 臺南市：有關災時應變中心填報有誤差情況，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六) 桃園市：有關災時應變中心填報疏散撤離人數登打錯誤情況，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七) 新竹縣：
1. 有關 EMIC 講習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2. 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八) 苗栗縣：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九) 南投縣：EMIC 講習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 (十) 雲林縣：EMIC 講習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 (十一) 嘉義縣：無。
- (十二) 屏東縣：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十三) 彰化縣：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十四) 臺東縣：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有錯誤及遲漏填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十五) 宜蘭縣：
1. 各鄉鎮舉行防汛演習之對象或參與人員均為轄內村里鄰長，未有民眾或民間團體參與，建議日後可納入協同演練。
 2. 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有錯誤及遲漏填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十六) 花蓮縣：災時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有錯誤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 EMIC 操作之教育訓練。
- (十七) 基隆市：
1. 建議統一複式通報人員名冊之格式。
 2. EMIC 系統通報實際撤離與累計撤離人數有誤，建議加強值班人員疏散撤離人數交接訓練。
- (十八) 新竹市：無。
- (十九) 嘉義市：為加強當地里鄰長、志工及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及疏散撤離作為，建議民政處或區公所可利用其所召開之會議，主動辦理疏散撤離訓練講習或演練。

- (二十) 澎湖縣：建議各項防災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可多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 (二十一) 金門縣：建議各項防災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可多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 (二十二) 連江縣：無。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共同優點：

1.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各縣市警察局，平時能規定控管立即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能依計畫及期程，完成災害防救機動警力整備及相關裝備之檢測。
- (3) 部分警察局因所轄地理環境山區較多，能另行每季辦理衛星電話及緊急資通訊系統操作演練，確保災時室內電話及無線電等通訊中斷，有效發揮緊急通訊效能。

2.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及查（通）報

- (1) 各警察局均有策訂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規定，以及參照本署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訂定各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頒各分局據以執行，有資料可稽。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各警察局均依規定派員進駐，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3) 災害發生期間，各警察局均能要求所屬單位，加強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妥適利用現有軟、硬體裝備協助執行災情回報，並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相關資料可稽。
- (4) 發現災情亦能主動通報消防、工務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即時處置，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 110 報案紀錄可稽，有效落實災情查、通報工作。

- (5) 各警察局均能建立各項災害防救權責機關窗口橫向聯繫資料，及建立所屬單位業務窗口縱向聯繫通訊名冊，有效強化警察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橫向聯繫及指揮調度、通報動員等應變處置能力。

3.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4 個山地管制區警察局，均能依颱風警報實際狀況，先期勸導民眾勿進入山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確實列管定時聯繫追蹤，直到確認安全為止，管制落實。
-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或滯留之登山客，相關警察局均能確實列管定時聯繫追蹤及回報，直至確認安全無虞或即時協助下山，有相關資料可稽。

4.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各警察局能依轄內地區及人口特性，分別建立水災、土石流等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與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於颱風期間，均預先派員針對河川、溪流、山區、海域等危險區域執行民眾勸離，有勸導單等資料可稽。
- (3) 災害期間，各警察局均能妥適派員，密切配合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5.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各警察局均有訂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相關計畫，並函頒所屬單位，俾利於災時加強交通疏導管制工作，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能針對轄區經常發生封橋、封路、疏散撤離地區與收容安置場所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妥

適掌控警力。

- (3) 因應颱風汛期及突發性強降雨衍生之災情，各警察局均能妥適派遣警力執行道路坍塌、路樹傾倒、電桿傾倒、道路（地下道）積（淹）水、橋梁河川水位達警戒值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有資料可稽。
- (4) 各警察局均有策訂災時治安維護計畫，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尤以部分警察局於災時均有查緝犯罪等相關成果呈現，顯見能有效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勤務。

(二) 共同缺點或建議：

1. 為加強警察機關災害應變執行效能，本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60032077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部分警察局未依據該作業要點同步訂定該局修正規定（台東縣、新竹縣），建請各警察局應參照訂定修正規定，以強化災害應變作業，各警察局應據以落實執行，並依各任務編組分工實施檢核，依據轄區特性及需求，適時檢討修訂該作業要點，俾使災害應變工作與時俱進、順遂執行。
2. 部分警察局協助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並無演練現場照片等資料可稽（澎湖縣、連江縣），建請於執行本案時，應適時顯示於書面資料，有效呈現災害演練情形。
3. 部分警察局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無該局應變小組開會會議紀錄、災情查（通）報及災情統計表資料可稽（連江縣），請檢討改進。
4. 各項災害發生期間，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通報事項（通訊軟體或各項書面資料），建請各警察局務必轉發（或轉知）所屬各單位知悉，俾利基層端末同

步掌握中央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及瞭解最新災情現況與工作重點。

5.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函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係依據本署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經查部分警察局為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所函發訂定。前揭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應回歸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務業管單位策訂，建議由各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或交通警察大隊規劃並訂定函發，以達業務規劃連貫一致性及專業性（屏東縣、新竹縣、苗栗縣）。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治安監錄系統，介接外網與易致災潛勢區之整合應用：

該局運用基於機關間協同合作、資源分享理念，完成建置「影像截圖調閱系統」，開放連結至消防局之防災平臺，各區公所可至消防局防災平臺取得影像截圖（共計 90 處），即時了解災區狀況，作為防災、水情監控及交通管控等多項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 (二) 臺北市警政府警察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協助災情查報及災害潛勢區域監控：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全年 24 小時均有派人輪值，臺北市警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主機（計 13,699 個鏡頭），並配合該市交通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計 251 個鏡頭），由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隨時上線監控，即時取得災害現場影像，確認災情種類及狀況，以利各項救災機具及人力派遣。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50516360 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將協助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如後：(1) 南支援區(歸仁、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 120 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 111 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 120 人(2) 北支援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玉井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 30 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 80 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 48 人。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Line 行動群組，即時通報最新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除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系統(以下稱 110 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與各分局運用「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Line 行動群組，即時通報最新災情、後續處置狀況，主要以 EMIS 系統及 110 系統更新續報，輔以 Line 行動群組將災情及處置作為，即時傳送各相關單位查處。

(五)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實施山地派出所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督導：

該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大湖分局及頭份分局山地派出所實施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督導，另製作「Thuraya 衛星電話號碼表暨操作說明」，以備緊急情況時能迅速撥打電話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規範」於汛期前辦理所轄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並將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后：

1. 第一組：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無淤積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6 年 1-9 月派員前往 6 直轄市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且淤積處均已改善完成。

(2) 落實雨水下水道之巡檢作業，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第一組 6 直轄市由環保局或水利局、工務局（部分委託區公所）辦理巡檢清淤作業，並訂有競爭型補助考評控管機制，相關執行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3)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第一組 6 直轄市 106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積。

(4) 年度清淤計畫多辦理完成

第一組 6 直轄市提報本署 106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均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且清淤量均遠大於年初提報的數量，積極度及成效值得肯定。

(5) 確實查處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高雄氣爆後雨水下水道箱涵內管線附掛及穿越情形倍受重視，第一組 6 直轄市均清查確認轄內雨水下水道管線所屬單位，並造冊列管，針對有阻礙水流或易致公安問題管線，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成效值得肯定。

(6) 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完善

除桃園市及臺中市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比例低於 50%（目前桃園市及臺中市積極辦理，預計 108 年底可建置較完善）外，餘直轄市 GIS 系統建置尚稱完善，惟仍請提供完整版送營建署建檔。

(7) 簡報內容詳實

6 直轄市簡報內容均詳實，第一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圖文並茂，值得嘉許。

【缺點】：

(1) 部分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96.69% 為全國最高外，新北市其次為 85.40%，高雄市 75.95%，臺中市 71.53%，其餘第一組各縣實施率仍待加強（臺南市 62.76%、桃園市 61.09%）。

2. 第二組：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各縣抽查結果多無淤積，經查有均有輕微淤積情形，整體維護管理作業良好。

(2) 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第二組各縣 106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

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3) 年度清淤計畫多已辦理完成

第二組各縣提報本署 106 年度清淤計畫，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缺點】：

(1) 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6 年度第二組各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略嫌不足，部分縣市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未達 500 萬元，恐無法滿足年度所需實際應清淤需求。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新竹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實施率（分別為 79.07%、78.20%及 73.47%較高外，其餘乙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彰化縣 69.15%、苗栗縣 63.20%、屏東縣 60.82%、嘉義縣 59.69%）。

(3) 轄區內道路側溝維護管理情形書面資料待加強

本評分項目於第二組各縣市政府多非水利相關局處業務，所準備書面資料多有不足，建請第二組各縣市落實業務平行整合作業，俾呈現年度完整執行績效。

3. 第三組：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各縣市政府之抽查檢查均相當務實認真，為免於人民遭受積（淹）水危險之第 1 防線，值得嘉許，抽查時一併調查纜線附掛及雨水下水道結構

體等情形，維護作業成效良好，值得其他縣市政府模範學習。

(2) 簡報內容詳實

簡報內容均詳實，第三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圖文並茂，值得嘉許。

(3) 書面評核資料完備

第三組各縣所檢附書面評核資料完善，除道路側溝平時維護管理及管線穿越管制部分有進步空間。

(4) 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各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5) 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

第三組各縣提報本署 106 年度清淤計畫均於訪評前已辦理完成。

【缺點】：

(1) 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完整度偏低情形

第三組嘉義市及基隆市仍應增加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建置比例。

(2) 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第三組各縣市政府請於下次訪評時增加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相關檢查總表，以利委員明瞭檢查及處置情形。

(3) 轄區內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

第三組各縣市政府均提供完整資料，建議應增加平時維護管理建置資料。

(4)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新竹縣實施率（79.07%）及嘉義市實施率（75.75%）較高外，基隆市實施率有待加強（64.60%）。

4. 第四組：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各縣市政府之抽查檢查均相當務實認真，為免於人民遭受積（淹）水危險之第1防線，在執行抽查過程中，一併調查纜線附掛及雨水下水道結構體等情形，值得嘉許。

(2) 簡報內容詳實

簡報內容均詳實，第四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圖文並茂，值得嘉許。

(3) 書面評核資料完備

第四組各縣所檢附書面評核資料尚完善。

(4) 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各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5、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

第四組各縣提報本署 106 年度清淤計畫均於訪評前已辦理完成，並依清淤計畫逐月執行，值得肯定。

【缺點】：

(1) 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完整度偏低情形

第四組花蓮縣政府仍應增加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建置比例。

(2) 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第四組各縣市政府請於下次訪評時增加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相關檢查總表，以利委員明瞭檢查及處置情形，另本次花蓮縣人員表示該縣未有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亦應於簡報或書面評核資料中說明。

(3) 轄區內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

第四組各縣市政府，所提資料尚為完整，請於下次訪評時增加道路側溝清淤及維護管理相關檢查總表，以利委員明瞭檢查及處置情形。

(4)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花蓮縣實施率（68.91%）、宜蘭縣實施率（67.03%）、臺東縣實施率（58.19%）第四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

5.第五組：（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派員前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

(2)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第五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3)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第五組各縣 106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缺點】：

(1) 縣政府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6 年度金門縣、澎湖縣等 2 縣市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偏低。

(2) 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建置完整度仍有待提升。

第五組除澎湖縣 GIS 建置率較高外、金門縣 GIS 建置率為約 5.26% 有待提升。

(3) 轄區內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

澎湖縣政府所提道路側溝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並不完整，請改進。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於汛期前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暨車行地下道設及防災運作與標準作業程序是否一致及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等項作業訪評呈現書面資料，依所見各分組及縣市政府優點缺點詳述如后：

1. 第一組：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依第 1 組 6 直轄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均已完成，值得嘉許。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均已訂定

第 1 組 6 直轄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均已訂定，值得嘉許。

(3) 編列經費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均有編列

第 1 組 6 直轄市政府訪評資料，均有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維護管理，對於車行地下道之防災整備重視，值得嘉許。其中桃園市辦理林森地下道等 8 座車行地下道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民族地下道監視器〈CCTV〉等設施工程，臺中市建置救災案件整合系統（含車行地下道整備作業）等強化防災整備業務工作，值得肯定。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有待加強

第 1 組 6 直轄市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清冊及維護管理提供資料，惟建置清冊等資料欠缺完整詳實，有待加強辦理。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議對於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含非都市計畫區）之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作業確實進行全面

清查（含非都市計畫區）及建置清冊，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工作。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有待檢視

第 1 組 6 直轄市政府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與轄區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2. 第二組：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部分已演練完成

第 2 組 7 縣政府，其中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2 縣市無車行地下道。餘 5 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嘉義縣及彰化縣，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已完成，值得嘉許。其他縣政府宜應加強，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部分已訂定

第 2 組 7 縣政府，其中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2 縣市無車行地下道。餘 5 縣政府呈現書面資料，苗栗縣及彰化縣，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已訂定，值得嘉許。其他縣政府擬定作業中，需加強辦理，請於汛期前訂定完成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以利災害任務執行。

(3) 編列經費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均有編列

第 2 組 7 縣政府，其中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2 縣市無車行地下道。餘 5 縣政府訪評資料，均有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維護管理，對於車行地下道之防災整備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有待加強

第 2 組 7 縣政府，其中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2 縣市無車行地下道。餘 5 縣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之清冊及維護管理提供資料，清冊等資料初步建置欠缺完整及詳實，仍需加強辦理。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議對於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含非都市計畫區）之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作業有待確實進行全面清查（含非都市計畫區）及建置清冊，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工作。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有待檢視

第 2 組 7 縣政府，其中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2 縣市無車行地下道。餘 5 縣政府訂〈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擬〉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3. 第三組：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部分已演練完成

依第 3 組 3 縣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宜蘭縣，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已完成，值得嘉許。其他縣政府宜應加強，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部分已訂定

第3組3縣政府呈現書面資料，花蓮縣，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已訂定，值得嘉許。其他縣政府擬定作業中，仍需加強辦理，請於汛期前應定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以利防災任務執行。

(3) 編列經費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

第3組3縣政府訪評資料，均有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維護管理，對於車行地下道之防災整備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有待加強

第3組3縣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之清冊及維護管理提供資料，清冊等資料初步建置欠缺完整及詳實，仍需加強辦理。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議對於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含非都市計畫區）之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作業有待確實進行全面清查（含非都市計畫區）及建置清冊，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工作。

(2)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有待檢視

第4組3縣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建議宜應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擬〉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4. 第四組：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依第 4 組 3 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已完成，值得嘉許。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部分已訂定

第 4 組 3 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基隆市及嘉義市，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已訂定，值得嘉許。其他市政府擬定作業中，需加強辦理，請於汛期前應定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以利防災任務執行。

(3) 編列經費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

第 4 組 3 市政府訪評資料，均有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維護管理，對於車行地下道之防災整備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有待加強

第 4 組 3 市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之清冊及維護管理提供資料，清冊等資料初步建置欠缺完整及詳實，仍需加強辦理。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議對於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含非都市計畫區）之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作業確實進行全面清查（含非都市計畫區）及建置清冊，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工作。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有待檢視

第 4 組 3 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建議宜應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擬〉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5. 第五組：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待演練完成

第 5 組 3 縣政府，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 縣無車行地下道。餘金門縣政府依呈現書面資料將辦理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資料，建議宜應加強，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第 5 組 3 縣政府，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 縣無車行地下道。餘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已訂定，值得嘉許。

(3) 編列經費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

第 5 組 3 縣政府，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 縣無車行地下道。餘金門縣政府依呈現書面資料有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維護管理，對於車行地下道之防災整備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及維護管理之清冊建置有待加強

第 5 組計 3 縣政府，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 縣無車行地下道。餘金門縣政府依呈現書面資料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區之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之清冊及維護管理提供資料，清冊等資料初步建置欠缺完整及詳實，仍需加強辦理。

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議對於轄區內之車行地下道（含非都市計畫區）之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作業確實進行全面清查（含非都市計畫區）及建置清冊，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工作。

(2)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有待檢視〈書面評核〉

第 5 組計 3 縣政府，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 縣無車行地下道。餘金門縣政府依呈現書面資料建議，建議宜應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平時推動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該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並將年度相關作業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後：

1. 第一組：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多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多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第一組 6 直轄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105 年度均辦理演練。

(3)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

6 直轄市政府除依安家固園計畫向本署申請經費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外，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加強宣傳，顯示對民眾居住安全之重視，值得肯定。

【缺點】：

(1)部分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報到率有待加強

臺北市、桃園市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臺北市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請各市政府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2)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補強執行率有待加強

第一組各直轄市之列管案件較多，6 直轄市政府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工作大致已完成；至補強工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執行成效不彰，而高雄市補強工作執行率僅為 18%，應儘速加強辦理。

(3)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補助款請款進度有待加強

105 年度臺南市執行本方案工作經費補助款，執行進度較落後，至今仍未請款完成。106 年度臺南市尚未申請補助款。

2.第二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第二組 7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105 年度均辦理演練，其中以南投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

- (2)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

第二組 7 縣市政府除依安家固園計畫向本署申請經費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外，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加強宣傳，顯示對民眾居住安全之重視，值得肯定。

【缺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未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未有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另雲林縣計畫內容尚未完善，應改善。

- (2) 部分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報到率有待加強

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請各市政府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 (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補強執行率有待加強

第二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初步評估工作尚未完成，需加強，另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

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補強工作執行率低於 30%，其中苗栗縣補強工作執行率為 0%，請上述縣市儘速編列預算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 (4)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補助款請款進度有待加強

106 年度新竹縣、苗栗縣及彰化縣辦理本方案工作經費，尚未申請補助款，請儘速申請。

3. 第三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第三組 3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105 年度均辦理演練，其中以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

- (2) 辦理完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評及詳細評估

臺東縣已辦理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宜蘭縣政府已辦理完成建築物詳細評估，評估工作執行進度值得肯定。

- (3)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

第三組 3 縣市除依安家固園計畫向本署申請經費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外，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加強宣傳，顯示對民眾居住安全之重視，值得肯定。

【缺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未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花蓮縣、臺東縣未有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另雲林縣計畫內容尚未完善，應改善。

(2) 部分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報到率有待加強

臺東縣簡訊回報率未達七成，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另各縣市政府平時應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補強執行率有待加強

第三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強工作執行率低於 40%，請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4 第四組：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第四組 3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105 年度均辦理演練，其中以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

(2) 辦理完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評及詳細評估

新竹市、嘉義市已辦理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評估工作執行進度值得肯定。

(3)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

第四組 3 縣市除依安家固園計畫向本署申請經費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外，並透過各項宣

導方式加強宣傳，顯示對民眾居住安全之重視，值得肯定。

【缺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未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新竹市、基隆市未有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另基隆市計畫內容尚未完善，應改善。

(2)部分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報到率有待加強

基隆市簡訊回報率未達七成，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另各縣市政府平時應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補強執行率有待加強

第四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補強工作執行率低於40%，請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5.第五組：

【優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第五組3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105年度均辦理演練，其中以金門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另澎湖縣辦理狀況也優良。

(2)辦理完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評、評估及補強

連江縣、金門縣已辦理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執行進度值得肯定。

(3)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

第五組 3 縣市除依安家固園計畫向本署申請經費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外，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加強宣傳，顯示對民眾居住安全之重視，值得肯定。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未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澎湖縣、連江縣未有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且連江縣計畫內容尚未完善，應改善。

(2) 部分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報到率有待加強

連江縣未辦理簡訊報到，應改進，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補強執行率有待加強

第五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中，連江縣補強工作執行率為 0%，澎湖縣補強工作執行率為 17%，請澎湖縣及連江縣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4)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補助款請款進度有待加強

106 年度澎湖縣辦理本方案工作經費，尚未申請補助款，請速申請。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 建議事項

- 1.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於汛期前皆能完成清淤檢查並留記錄存查，汛期中、後針對特定地區編列清淤工程或開口合約清除颱風暴雨前後下水道淤積，降低積淹水機率；清淤前中後亦需有照片及清淤量等佐證資料備查。
- 2.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 105 年底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72.48%，目前除台北市（96.69%）於澎湖縣（94.50%）逾 90%外，建請其餘縣市仍需加強建設雨水下水道。
- 3.基於車行地下道災前防災整備工作，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皆能完成，訂定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及車行地下道緊急防災演練計畫，落實轄區各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警戒管制設施及管理維護之清冊建置（含照片）等佐證資料備查。
- 4.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議宜應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請檢視修正訂〈擬〉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計畫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防救情形。
- 5.各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組訓演練）建議儘早完成，其中簡訊報到未達七成及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之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保持良好聯繫，並適時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通訊資料與加強宣導，演練前亦應預作測試或辦理講習，以加強報到率。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

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其中苗栗縣及連江縣補強完成率為 0%，需立即改善。建議各縣市政府務必加速完成尚未辦理初評及詳評之建築物，另經詳細評估後應辦理補強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不宜僅函請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規劃，而應專簽首長，擇重要建築物優先編列經費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7.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雖均已擬定，惟多數縣市並未呈現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內容，應加強計畫內容以茲完備。
8. 對於既有住宅耐震評估補助措施因被動式受理民眾申請，執行狀況不如預期，建議除了有受理民眾申請的被動式措施外，也應有政府主動介入協助措施，由政府部門主動清查轄內可能存在潛在耐震不足的高危險群建築物（類似維冠大樓），輔導其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106 年營建署抽查各縣（市）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總表

組別	縣市	抽查累計	有淤積	已清淤完成	尚未清淤完成	淤積暫時不影響通水	備註
第一組	臺北市	15	0	0	0	0	
	新北市	23	2	2	0	0	
	桃園市	18	3	3	0	0	
	臺中市	21	0	0	0	0	
	臺南市	46	9	9	0	0	
	高雄市	36	0	0	0	0	
第二組	新竹縣	25	3	0	0	3	
	苗栗縣	12	2	2	0	0	
	彰化縣	15	0	0	0	0	
	南投縣	21	3	3	0	0	
	雲林縣	11	0	0	0	0	
	嘉義縣	18	0	0	0	0	
	屏東縣	20	0	0	0	0	
第三組	基隆市	12	1	1	0	0	
	新竹市	2	0	0	0	0	
	嘉義市	10	0	0	0	0	
第四組	宜蘭縣	22	5	0	0	5	
	花蓮縣	23	5	5	0	0	
	臺東縣	16	0	0	0	0	
第五組	澎湖縣	22	12	0	0	12	
	金門縣	14	2	0	0	2	
	連江縣	0	0	0	0	0	
合計		402	47	25	0	22	

四、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成果表

單位	列管辦理情形 (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								
	列管案件數	完成初評件數	初評執行率	列管詳評件數	完成詳評件數	詳評執行率	須補強件數	已補強件數	補強執行率
臺北市政府	510	505	99%	297	287	97%	124	120	97%
新北市政府	351	347	99%	160	154	96%	70	62	89%
桃園市政府	202	202	100%	69	65	94%	51	22	43%
臺中市政府	245	239	98%	161	160	99%	126	52	41%
臺南市政府	412	412	100%	317	267	84%	212	106	50%
高雄市政府	337	329	98%	192	182	95%	130	24	18%
基隆市政府	119	110	92%	37	34	92%	17	4	24%
新竹市政府	103	103	100%	36	36	100%	27	10	37%
新竹縣政府	143	143	100%	71	69	97%	37	11	30%
苗栗縣政府	207	180	87%	141	135	96%	107	0	0%
彰化縣政府	222	222	100%	190	148	78%	99	20	20%
南投縣政府	284	242	85%	157	136	87%	96	34	35%
雲林縣政府	341	341	100%	254	46	18%	35	5	14%
嘉義市政府	34	34	100%	14	14	100%	10	4	40%
嘉義縣政府	185	163	88%	101	101	100%	70	26	37%
屏東縣政府	254	235	93%	137	92	67%	77	4	5%
宜蘭縣政府	261	222	85%	100	100	100%	54	38	70%
花蓮縣政府	256	241	94%	75	74	99%	53	19	36%
臺東縣政府	121	121	100%	37	35	95%	21	6	29%
連江縣政府	35	35	100%	8	8	100%	3	0	0%
金門縣政府	49	49	100%	5	5	100%	0	0	-
澎湖縣政府	109	105	96%	45	43	96%	18	3	17%
合計	4780	4580	95.8%	2604	2191	84.1%	1437	570	39.7%

內政部消防署

綜合建議

一、第一組：

(一) 臺北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
2.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3. 能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5.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13.01%，成績優良。
6. 利用虛擬實境設備（VR）及影片，並利用情境模擬設備（如擔架、灑水），提高真實性，使民眾如置身災害情境中，加強火災及地震防災避難宣導效能。
7. 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方便提供民眾防救災資訊及宣導。
8. 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
9.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各項查驗標的均有註記容易找尋。
10.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2.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

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3.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 新北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EMIS) 教育訓練。
2.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3. 能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5.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10.94%，成績優良。
6. 於消防局建置魔幻隧道互動體驗區，透過科技與多媒體宣導防災。
7. 製播新北市氣象影音，強化在地化防災宣導及服務。
8.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 (通) 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2.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3.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4. 1991 教育訓練檢附資料不完全（遺漏簽到表）。
5. 書面資料不完整（有些在電子檔），且資料未歸類頁碼。

(三) 桃園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2.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3. 能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4. 製作大型防災大富翁帆布，使防災宣導富有樂趣。
5.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6. 相關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完整且歸類完善。
7.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2. 除消防、義消人員外，建議可再納入民間救難團體或企業等，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
3.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

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未能填註時間回傳之情形。
5.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6.72%，成績平平。
6.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四) 臺中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教育訓練。
2.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3. 消防局隊員化身海嘯法師自拍影片上傳網路進行防災宣導。
4. 消防局配合電台錄製高中生體驗消防勤務節目，讓民眾了解消防救災工作。
5. 依法落實執行民眾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6.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 (通) 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7.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8.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可利用 EMIC 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2.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3.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未能儘速回傳之情形。
5.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6.31%，成績平平。
6.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7. 大規模災害跨區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縣市報表未更新。

(五) 臺南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教育訓練。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15.81%，成績優異。
3. 拍攝防災教育布袋戲宣導短片，親近民眾進行防災宣導。
4. 與電視台合作錄製「市民開講-治水與防災」座談性節目，讓民眾了解防救災工作。
5. 依法落實執行民眾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6.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更新至 105 年度），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7.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可利用 EMIC 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2. 經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有錯誤註記情形。

3.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5.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未能儘速回傳之情形。
6.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六) 高雄市

【優點】

1. 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2.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3. 能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5.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6.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7.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2. 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3.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7.36%，成績平平。
4. 建議研訂災害應變期間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第二組：

(一) 新竹縣

【優點】

1. 辦理新竹工業局企業防災教育訓練，將企業導入防災夥伴。
2. 颱風時公告警戒區，並開立林弘修舉發單。

【缺點或建議】

1. 網路社群情資作業人員機制部分無訂定文字要點，僅以表格方式呈現。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簽名部分層級未符規定。

(二) 苗栗縣

【優點】

1.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督導管考均符合規定。
2. 106 年 2 月邀請藝人陳子強拍攝防火英雄微电影。

【缺點或建議】

1. 災情查通報未另訂作業人員機制。
2. 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即使確認無誤，亦應註明最新更新日期。

3. 颱風撤除簽文中未敘明當次颱風名稱，建請修正。
4. 馬勒卡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計 1 次回傳時間超過規定時間。

(三) 彰化縣

【優點】

設有防災資訊網，建置相關及時災情、防災資訊等，並建有防救災及時災情網站，另連結警察局 CCTV 系統，可即時監看高致災潛勢區。

【缺點或建議】

1. 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經檢視簽到退表，部分學員簽到退不完整。
2.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均依規定簽陳開設及撤除，惟未附警報單，建議陳核時檢附以供長官參考。

(四) 南投縣

【優點】

請公車業者及日月潭船艇公司於遊湖時撥放宣導短片，廟會遊行遶境時宣導，以話劇宣導模式作宣導。

【缺點或建議】

1. 配合本署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其中受抽查項目計 2 次缺失；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計 8 次。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單有 3 次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傳。
3. 制訂分隊宣導計畫，於各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場所加強文字、網路宣導及訓練，惟有部分宣導相片不完整。

(五) 雲林縣

【優點】

1. 辦理 106 年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製作地震防災有聲書，上傳人事行政總處供終身學習之用。
2. 建置雲林縣防災 APP，可讓縣民及時獲得災害資訊，另於消防局網站建有及時災情供民眾查詢。

【缺點或建議】

1.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均依規定簽陳開設及撤除，建議應附颱風警報單供長官參考。
2. 配合本署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受抽查項目打 X 計 1 次。

(六) 嘉義縣

【優點】

張縣長花冠親自於颱風期間開設小花颱風教室，有效宣導防颱觀念。

【缺點或建議】

1. EMIC 常態性演練部分訓練缺相關佐證照片。
2. 尼伯特及梅姬檔案部分資料缺陳核時之相關核章紀錄。
3. 設有災害資訊網專區，惟尼莎颱風公告警戒區無法查核（網路資訊已刪除），建議設立歷史災害專區供日後查詢。

(七) 屏東縣

【優點】

1. 開發屏東防災 APP 系統功能介紹，相關宣導內容皆由 APP 傳遞推廣民眾下載使用，拍攝微電影推廣地震相關宣導，屏東防災通訊 APP 可供民眾下載使用，其訊息即時推撥功能，可讓民眾立即收

到最新災情資訊。

2. 依規定公告警戒區，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開立 5 張勸導單，績效良好。

【缺點或建議】

尼伯特、莫蘭蒂、梅姬均辦理開設及撤除，建議尼伯特及梅姬簽文檢附颱風警報單供長官參閱。

三、第三組：

(一) 臺東縣

【優點】

1. 定期對轄下各公所辦理評核督導。
2. 配合縣政府「踢一下，臺東金幣掉出來」臉書粉絲專頁，辦理宣導活動。
3. 於臉書建置「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提供相關相關資訊，主動與民眾溝通。

【缺點或建議】

1. 部分公所未依期限回報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情形。
2. 資通訊各項相關資料散落各資料夾，尋找不易。

(二) 宜蘭縣

【優點】

1. 建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http://yidp.e-land.gov.tw/>) 提供各項防災資訊，並因應各次災害，設有專區提供相關訊息。
2. 邀請轄區內觀光旅宿業者，於丟丟噹森林公園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結合礁溪農會辦理相關企業防災活動。
3. 資通訊相關資料相當完整，尤其應變中心網路頻

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齊備。

【缺點或建議】

於 YouTube 提供之相關應變作業影片，建議頻道名稱應以官方或災害防救相關名稱發布；以個人名義發布，略有疑義。

(三) 花蓮縣

【優點】

1. 除消防局外，由民政處統籌辦理相關進駐人員之 EMIC 教育訓練，完備民政體系作業。
2. 籌拍消防月曆，義賣後捐贈弱勢，另類宣導，有相當成效。
3. 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良好。

【缺點或建議】

建議加強安排人力了解社群、新聞、討論區等網路資訊。

四、第四組：

(一) 基隆市

【優點】

1. 皆能依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3. 106 年 7 月份舉辦消防體驗營活動，讓學童能從遊戲中學習並吸收新知，有效擴大防災宣導成效。
4.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政府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警戒區範圍。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2. 經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有錯誤註記及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等情形。
3. 建議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並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建議明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
5. 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較缺乏、可多加對民眾推廣1991留言平台。
6. 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二) 新竹市

【優點】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2. 已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實施測試演練。
3. 辦理105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藝文比賽，有效強化防災宣導成效。
4. 1991留言平台辦理情形良好。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並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2. 抽查尼伯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情形，民政處及產業發展處進駐人員未能準時到勤簽到。
3.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未能盡速回傳及回傳簽章人員層級不符規定等情形。

4. 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制定相關訊息發布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5. 建議可於防災資訊網及 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揭示已劃設之警戒區域。

(三) 嘉義市

【優點】

1. 已建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書面資料，於每月 3 日前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2. 訂定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 119 電話案件分流、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之相關機制。
3.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 27.01%，成效特別良好。
4. 資料整理齊全、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辦理情形良好。
5. 與嘉義市社區大學開辦防災宣導體驗營，建立防災教官團，能深化防災宣導成效。
6. 災害應變期間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及消防局之臉書專頁等訊息發布機制，並定期開會檢討新聞媒體發布成效。

【缺點或建議】

1. 經查配合本部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有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之情形。
2. 建議針對網路社群情資蒐集部分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
3.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4.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未能盡速回傳之情形。

5. 建議可於防災資訊網及消防局之臉書專頁揭示警戒區域，並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五、第五組：

(一) 金門縣

【優點】

1. 設立莫蘭蒂網站、FB 專區及「金門向前-莫蘭蒂颱風災後 FB 專區」，提供救災進度、海陸空交通停駛資訊及相關防救災資訊，供民眾查詢。
2. 落實消防並督導管考鄉公所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建資源清冊之更新維護。
3. 106 年汛期前於 4 月 18、19 日針對所屬消防人員及民間志工團體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4. 105 年度辦理一日消防員消防體驗營宣導活動，並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達 1,603 戶。
5.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張貼簡易操作設定手冊。
6. 實際實施復原演練，操作熟稔。
7. 1991 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值得他機關學習。
8.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並已訂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簡單 EOC 網路檢測，值得他機關學習。

【缺點或建議】

1. 依規定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 5 月 1 日汛期前至少能辦理 1 次，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2.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 7,613 人，約占全縣人口 5.73%，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3. 梅姬颱風襲台期間，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 9 月 27 日 5 時 30 分將金門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域，實際卻於 9 月 27 日 14 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風災成立時機，及早成立應變中心落實防救災整備工作。
4.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二) 澎湖縣

【優點】

1. 經查各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均依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風災成立時機辦理。
2. 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均由課長以上層級簽收，並依限回傳。
3.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缺點或建議】

1. 依規定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 5 月 1 日防汛期前至少能辦理 1 次，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2.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 7,241 人，約占全縣人口 7.08%，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3. 受評資料檔案文件並未完備，影響訪評時效，建請改善。
4. 建議將警戒區劃設範圍，公告於縣府、消防局網站，或使用其他民眾易於獲得之方式，提供民眾知悉配合。
5. 建議張貼資（通）訊設備簡易操作設定手冊。
6. 建議增加 Thuraya 以外之其他通訊系統相關訓練。

7. 建議實施 1991 教育訓練後，進一步推廣至學校、社區等。
8.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三) 連江縣

【優點】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缺點或建議】

1. 依規定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 5 月 1 日防汛期前至少能辦理 1 次，並除消防局外，加強針對其他局處及公所人員加強辦理，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2.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 703 人，約占全縣人口 5.61%，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3. 建請加強所屬並督考鄉公所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建資源清冊之更新維護。
4. 建議將義消或其他民間組織納入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對象。
5. 建議將警戒區劃設範圍，公告於縣府、消防局網站，或使用其他民眾易於獲得之方式，提供民眾知悉配合。
6. 建議製作資（通）訊設備使用相關手冊。
7. 建議加強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
8. 建議加強 1991 教育訓練。
9. 建議更新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10.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教育部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共通性優點：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
2. 轄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
3.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執行成效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良好，並透過學校相關防災教育活動進行宣導。
5.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辦理防災教育研習及講座，並藉由學生防災藝文作品展演，加深交流及互動。

(二) 共通性缺點：

1. 於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惟紀錄稍嫌不足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惟 105 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可再精進。
3. 「停課區域」填報，仍有部分災害未能即時完成填報作業，應隨時掌握災情動態及停班停課情形。

4. 建議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可依據縣（市）特性訂定具體明確中、長程之量化及質化目標；並納入縣（市）災害種類實施研析，據以研擬防範應處作為。
5. 仍有少數學校未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介接，應儘速協助學校完成辦理。

二、其他或創新作為：

- （一）**新北市**自行製作地震預警系統自主檢核表供學校使用，並提供問題解答，讓學校清楚了解並自主檢核系統狀況。另針對校安中心系統操作製定操作要領，俾利學校及幼兒園順利填報。
- （二）**高雄市**於汛期前，除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及提醒防汛整備工作外，另訂有局內災害防救整備資料暨作業手冊，供各科室督導及災害業務分工使用，流程繪製及任務內容詳實。
- （三）**嘉義縣**教育處整合縣內各級學校監視系統，當發生天然災害時能立即提供相關資訊，有效提升主管機關決策效能。
- （四）**彰化縣**教育處建置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資訊網，透過該網站可提供與交流有關環境及防災教育資訊，強化各校防災知能。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建議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業務經常檢視事項如下：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 建議加強近幾年轄區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例如何年度發生事件，淹水深度，淹水原因，後續處置作為。
2. 依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應於汛期前函報經濟部備查，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檢討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應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
3.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逐年檢討修訂及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廣傳預警資訊，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4. 建議各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適時檢討修訂疏散避難地圖、時機、地點、路線。
5.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潛勢地區保全戶數及人數（含弱勢族群）名冊，並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建議地方政府於擬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參與研修，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抗旱整備相關作為建議事項：

- (1) 平時透過網路資訊、市民電話、大眾媒體、公民警單位進行節約用水宣導，辦理愛水及節水活動。
- (2) 各項抗旱物資整備，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礫間濕地）回收水資源再利用。
- (3) 協調相鄰縣市及軍方單位訂定旱災相互支援協定。
- (4) 召開培訓班，宣導節水觀念及更換省水器材平時鼓勵推動省水器材，推動澆灌及景觀用水使用雨水貯留措施。免費發送墊片、補助（換省水器材）、獎勵（節水措施）、社區節水評比、節水優惠水價、學校發放節水手冊、學生現地觀摩、水資源教育場所及活動宣導，控管、換裝省水器材及鼓勵回收水。
- (5) 整備工業載水點、取水點、戰備水井及或徵用民井、載水點、維生水槽、送水管、取水站、配水池取水站，運用消防水車載送供水，調查消防用水替代水源。
- (6) 聯合相關單位進行維生取水演練。
- (7) 整備醫療院所用水。

2. 抗旱應變措施建議事項：（發放紅布條並進行）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旱災狀況，因應水情燈號變化，成立應變組織，依分工權責處理。
- (2) 調查轄區內可供水之民間水井並完成水質檢測；因應限水期間民眾用水情形，已完成儲水桶（開口契約）採購推動措施，包含
- (3) 結合民力，運用抗旱井或可徵用民井，擴增備用水源。

- (4) 旱災期間關閉部分水龍頭、停供游泳池用水、加油站宣導暫停洗車。
- (5) 限水期間配合停止消防栓試放、噴水池及沖洗街道、要求限水期間行政機關節水、各級學校節水，配合於旱災水期間關閉部分水龍頭、配合水公司執行二階限水查察、三階限水停供學校、公立及運動中心游泳池用水、請加油站宣導暫停洗車、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礫間處理場及人工溼地、碑塘提供外部取用。
- (6) 訪視大用水戶，盤點各級單位水井、營建工地及其他有貯留水之滯洪池、蓄水池，以利限水時緊急供水使用，並視實際需水情形增加臨時供水點。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搶險開口契約訂定，請次一年度契約能提前完成發包工作，未以發包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所屬鄉鎮市公所落實維護保養及查修工作，俾無縫接軌以符救災所需。
2. 加強內部調度機制建立及機組功能檢測作業，持續辦理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運轉測試工作，考量急需時擴大抽水機調集能量之作業方式，另請注意抽水機之耗材老化、定期維持更換零件，以維持妥善率。
3. 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適時檢討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提供相關預佈位置資料。

4. 協洽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應變能量不足時，請先透過簽訂或鄰近之縣市進行調度支援，並建議酌增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單位。
5. 移動式抽水機組出勤辦理救災，建議配置抽水機專業抽水操作人員。
6. 建議檢查項目依大、中、小型抽水機組需要訂定，並量化填報。
7. 每年汛期前完成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整備及教育訓練工作並做成記錄，請操作保養人員或廠商到場，教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注意平時保養事項及操作時故障排除動作。
8. 檢測移動式抽水機組電瓶需在充電飽滿狀態，符合律定之電壓 12V 以上，電解液比重達 1.2 以上。
9. 建議調查轄區內民間或業者之抽水機組數量建立清冊，俾利災時協調救災作業。
10.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編列預算辦理裝設或建置 GPS 即時監控系統，將資訊介接水利署及河川局系統中，以有效提升全國抽水機調度效能。
11. 抽水機若長時間不使用，建議電瓶電樁頭拔下，避免產生自動耗電情形，另每月應進行例行充電 1 次，以延長電瓶使用年限。
12. 放置於戶外抽水機應有遮蓋物（如鐵皮屋、雨遮或帆布），保持抽水機外箱不致銹蝕及機組零件老化或龜裂以延長抽水機壽命。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1.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及維運洪水預報預警系統，強化與中央水情資訊分享（如 CCTV 影像介接分享）。
2. 建議加強宣導民眾能取得水情管道方式，並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
3. 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和「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由水利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建置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等相關設備，保固期滿後，請地方政府加強後續維護與管理。
5. 災中之災情資訊蒐集甚為重要，建議地方政府於颱風豪雨期間應至內政部消防署建置「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平台」或水利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登錄災情，以利掌握即時災情。
6. 考量颱風豪雨期間之交通不便問題，建議地方政府可視應變需要並應用水情中心設備，與轄區河川局進行視訊會議。

（五）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建議各縣市政府持續維運、輔導已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強轄區內社區之水災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水災防災地圖檢討。
2. 建議記錄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及檢討更新紀錄等）。

3. 建議轄區內自主防災社區能與轄區內校園學生進行防救災經驗交流與教育，建立社區的跨域加值應用。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建置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災後調查作業機制，辦理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彙整淹水調查清冊，記錄水文及淹水面積、延時及深度、災因等，並擴充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持續性建檔，俾利填報資料內容完整性。
3. 防汛整備為綜整與跨局處（市）工作，建議汛期前能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並適當提升主席層級。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上述（一）至（六）為各縣市政府應辦理防救災業務基本工作項目，且經訪評各縣市政府表現良好，惟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精神，建議各縣市政府能每年持續不斷精進，針對轄區地理性質和災害特殊性，能規劃並建立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防汛亮點。
2. 為防救災參考建議後續年度各縣市政府能建立轄區內易致災等防汛熱點資料。

交通部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

（一）優點：

1、 新北市：

- （1） 針對孤島災後復原重建檢討，並建立改善脆弱交通路線及烏來台車災後復建等措施。
- （2） 已訂定區域聯防機制，並與其他道路相關機關（如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建立橫向支援程序，於 0602 豪雨事件亦有針對非轄管之台 2 線相關交通維管及訊息揭露支援作業。
- （3） 建立各區公所電子兵棋圖台，可模擬淹水情境，並進行救災資源評估。

2、 桃園市：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定海難防救災之計畫，並列示該市海洋污染防治計畫，顯見橫向聯繫已有成效。

3、 雲林縣：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訓已辦理且作成紀錄供參，值得肯定。

4、 新竹市：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及重點地下道設立柵欄式警示系統，並預先建立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且與 11 縣市政府及 12 公共事業單位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5、 臺東縣：

- (1) 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另替代路線之規劃，已列入 106 年度「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內建置（交通替代道路管理雛形模組開發）。
- (2) 依海難可能發生之原因及狀況進行檢討，適時修訂海難災害防救計畫。於大型海難後援分工單位權責妥善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訂定漁船海難救助相關規定。

6、金門縣：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該府相關單位救援能量，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

(二) 缺點：

1、臺南市：

- (1) 已辦理地下道封閉及人員車輛搶救等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可再深入不同的演練情境如重大複合型災害，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 (2) 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建議增加大型（15 人以上遇難）演習。

2、嘉義縣：海難災害防救僅辦理教育訓練，建請辦

理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3、南投縣：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應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值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以利提前執行防災相關作業。建議建立道路巡查相關紀錄表單，轄管道路或橋梁歷史災情資料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作為之參考。並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予以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 4、基隆市：雖有建立相關應變器材名冊，建議應有部署示意圖方便調度。
- 5、苗栗縣：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建議再檢視轄區是否有其他路段未列入。另裸露橋梁資訊已提供公所請持續追蹤各權責單位依橋梁狀況訂定封橋標準及替代路線。
- 6、花蓮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有訂定，惟建議相關防災應變檢討策進應落實辦理。
- 7、連江縣：所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需補強通報流程圖及通報電話表，並再強化以連江縣政府為主體之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機制。另近來觀光蓬勃發展，建議應獨立辦理遊客受災之防救演練。
- 8、澎湖縣：已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議增加辦理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第一組

1. 臺北市：

(1) 優點：

- A.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檢核，該市訂有三級督檢機制，另該市災防業務督考，由研考會會同該市災防辦進行實地查核。
- B. 依轄區人口特性來計算並儲備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將地區人口特殊性納入考量。
- C. 定期將收容所即期之物資轉捐給社福團體或弱勢族群，讓物資不浪費且能幫助需要的人。
- D. 開發「物資捐贈地圖」，整合各現有物資與所需物資，結合物資募集線上機制，動態公開於官方與社群媒體，統一物資募集窗口，解決物資募集資訊不及時而造成過多物資湧入及浪費之情況；與新竹物流合作安排救災物資集散管理。
- E. 設置與可支援民間團體的單一窗口聯繫，並建立 LINE 群組，便於管理分派，提高調度效率，以利災變指揮民間團體動員人力進行防救災相關工作。
- F. 轄內老福機構依行政區分組，定期召開會議及平日不定期聯繫；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互助聯絡資料隨時於防災共同筆記更新，另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自主檢核表並落實辦理，值得肯定。

(2) 建議：

- A. 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建立較即時之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 B. 少數社福機構有關緊急安置處所資料應更具體完整建置。

- C. 少數社福機構未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另災害應變運作流程過於簡單，請加強輔導，期使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能確實發揮功效並落實運作。
- D. 有關社福機構聯合演練，請將民政（如村里幹事或鄰里長）、警政等不同單位納入共同演練單位。

2. 臺中市：

(1) 優點：

- A. 每年定期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資料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充分掌握民間救災動員量能，值得肯定。
- B. 確已積極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處所、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地圖、名冊與緊急聯絡方式，及結合民政（區公所、里長）、衛政、社政、警政等辦理聯合演練等，值得肯定。

(2) 建議：

- A. 部分收容處所只有男女寢室規劃，無特殊族群需求配置規劃，建議改善。
- B.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 C. 雖將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予台灣電力公司，但該公司僅針對計畫性停電通知保全戶，故建議仍請加強平時宣導保全戶無預警停電之相關因應措施。
- D. 有關定期回報保全名冊公文請妥善保存，俾利佐證辦理情形。
- E. 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區之社福機構名冊，各該主管機關平時即定期比對確認。
- F. 部分機構之災害應變計畫（運作流程）過於簡單，建議應再完整檢視，期使災害應變計畫能

確實發揮功效並落實運作。

G. 建議聯合演練場地可選擇社福機構辦理，俾增進社福機構應變能力。

3. 高雄市：

(1) 優點：

- A. 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請公所列管修正，社會局持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B. 與多個團體（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合作並簽訂協定，於重大災害發生，可即時提供及載送物資至受災地點。
- C. 自訂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手冊，讓災時任務分工編組有所依據；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志工自我身心調適，讓災防志工身心皆能處於良好狀態。
- D.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E.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 F.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2) 建議：

- A.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桃源區的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轄下收容所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B. 可建立民間救災團體專屬聯繫群組（通訊軟體），以利災時動員及任務分工編派。

4. 桃園市：

(1) 優點：

- A. 已將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 B. 部分機構針對緊急災害事故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提供外語版供外籍看護工使用，利於外籍看護工了解相關應變程序，值得嘉許。

(2) 建議：

- A. 部分收容處所未能考量不同需求而作不同規劃，建議改善。
- B.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 C. 現場抽查新屋區未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建議爾後於開口契約明定相關品項，或依實際需求儲備。
- D. 建議結合民間進行災防演練時，落實依救災團體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
- E. 查 105 及 106 年各函報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 1 次，建議爾後按季更新，較為妥適。
- F. 部分機構緊急安置處所為附近周圍空地、學校操場或活動中心，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照顧需求不同，建請輔導機構規劃適合之緊急安置處所。
- G. 部分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僅針對單一天然災害（例如颱風），或是僅有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欠缺災害緊急通報機制等內容，建議輔導機構完善應變機制與流程。
- H. 106 年規劃於兒少福利機構辦理演練，惟其性質偏重消防層面，建議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5. 臺南市：

(1) 優點：

- A. 運用系統套疊潛勢情資確認收容所安全性，值得肯定。
- B.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登錄之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資料非常完整。
- C. 轄內區公所定期回報民間團體可提供之救災資源，並於系統更新，社會局每3個月會進行查核。
- D. 配合水利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辦理各項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 E. 定期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並函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2) 建議：

- A. 可建立民間救災團體專屬聯繫群組（通訊軟體），以利災時動員及任務分工編派。
- B. 有關緊急災害實地演練，建議設定以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俾利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夜間應變能力。

6. 新北市：

(1) 優點：

- A. 針對收容所物資存量有另外一套設計各區物資安全存量之計算方式，值得各縣市相關單位參採。
- B. 開發新北市防災 APP-究平安 APP，隨時更新資訊，並便於災時迅速動員及有效率分工編組。
- C. 轄內民間團體踴躍參與防災聯繫會報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值得肯定。
- D. 每季報送保全名冊，並連同其他避難弱者一併請公所掌握保全名冊
- E. 轄內機構皆建置有緊急安置處所，惟建議輔導

轄內機構事先與緊急安置處所之機構針對安置時之交通、照顧人力、物資、費用分攤等事宜，訂定開口契約，以利應變時權責劃分，避免爭議。

F. 已建置潛勢地區機構之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G. 主管機關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亦包含在內。

H.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

I. 106 年在市立仁愛之家辦理地震引發火災之複合式演練。

(2) 建議：

A. 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建立較即時之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B.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新店區及雙溪區的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轄下收容所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C. 建議可再深化各機構之緊急應變計畫，依據各單位協助建立之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各機構自行評估所可能面臨之災害風險，依據機構實際運作情形制定應變計畫，以協助機構自我檢視，進而落實災害應變相關工作。

(二) 第二組

1. 彰化縣：

(1) 優點：

A.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可掌握相關缺失改善，值得肯定。

B. 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

表」，掌握民間參與救災動員量能，並能結合民間參與演練及任務分工，落實防災訓練，值得肯定。

C. 保全名冊依規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A. 有關轄內物資儲備之查核，以各公所自主檢查為主，另未針對其檢查結果，做整體性的報告，建議縣府未來可加強各公所實地查核。

B. 現場抽查花壇鄉、芬園鄉等公所，部分物資品項、數量，核與系統登打不一致，建議加強各公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登載資訊，以利掌握調度轄內資源。

C. 建議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 新竹縣：

(1) 優點：

A. 依團體特性分組進行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建立優先序位，值得肯定。

B.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A.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B. 填報 EMIC 通報單結報時，將累計收容人數亦歸零，建議注意改善。

C. 物資清冊未顯示品項及保存期限。

D.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聯繫窗口，未即時更新報部；現場亦為提供相關應變機制，建請縣府加強相關作為，以維身障者權益。

- E. 建議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並透過會議、宣導及教育訓練增加救災團體之參與數量。
- F. 各社福機構應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 G. 所呈現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未能顯示機構是否在災害潛勢地區。
- H.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3. 苗栗縣：

(1) 優點：

- A.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 B. 落實督導查核各公所之物資儲備情形，並能針對缺失予以追蹤輔導改善。
- C. 救災團體按地緣性分區分組進行分工，具組織動員能力及區域聯防概念，頗具地方特色。
- D.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 A.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 B. 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召開場次及參與演練之救災團體數。
- C.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4. 南投縣：

(1) 優點：

- A. 已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

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B. 依規定將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A. 若干收容處所未能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而作不同規劃，建議改善。

B.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C. 現場抽查水里、國姓等鄉鎮，無儲備特殊物資。建議爾後於開口契約明定相關品項，或依實際需求儲備。

D. 現場提供之收容場所及物資清冊資料核與系統登打不一致，建議加強各公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登載資訊，以利掌握調度轄內資源。

E. 建議每年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參與意願調查，以掌握轄內可動員之民間救災志工量能。

F. 建議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5. 雲林縣：

(1) 優點：

A.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B. 訂有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可確實掌握缺失改善，值得肯定。

C. 已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D. 保全名冊有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E.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2) 建議：

A. 現場抽查古坑鄉、口湖鄉等公所之物資清冊與系統登載不一致，另系統所登載收容資料與縣府公告資訊不一致，建議加強各公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登載資訊，以利掌握調度轄內資源。

B. 建議透過會議、宣導及教育訓練增加救災團體之參與數量，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規劃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

C. 轄內機構均已建置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緊急通報機制，惟部分機構，如老人機構係以主管機關之機構查核表代替原應檢附該機構資料，應予以調整。

D. 聯合演練參與對象，未邀請民政單位（村里幹事）及醫療單位參與，建議改進。

6. 嘉義縣：

(1) 優點：

A. 訂有「協助公所汰換收容所輔導流程圖」，另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查核各收容所及物資整備情形，並持續追蹤不合格部分，查核缺失機制確實、管考紀錄完整。

B. 每年召開2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並加強參與團體及志工災害救助工作之訓練；能有效率動員各民間團體參與，值得肯定。

C.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 A. 部分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建議後續簽訂開口契約列出相關需求項目。
- B. 可訂定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之管理規範，讓各項資源更能有效動員及運用。
- C. 建議緊急安置處所之設施設備等應能滿足機構服務對象需求。
- D.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建議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7. 屏東縣：

(1) 優點：

- A. 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
- B. 與轄內公所及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訂定協助救災支援協定書，並訂有災害志工暨民間團體運用工作計畫，以利災時動員及任務編組。
- C.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D.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2) 建議：

- A. 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建立較即時之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 B.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霧臺鄉、林邊及來義鄉收容所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C. 未來可增加救災訓練課程之項目及聯繫會報之場次。

(三) 第三組

1. 基隆市：

(1) 優點：

- A. 定期於系統查核區公所物資登錄狀況及現地抽查，另會不定期前往抽查，查核缺失機制完整。
- B. 轄內能協助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各項資源均編組分配及列冊管理；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將災害救助議題納入會議議程討論規劃。
- C.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有設置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 D.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協助各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

(2) 建議：

- A.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暖暖區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B. 開放系統權限讓主要民間團體登錄、更新資訊，市府扮演督導角色；針對災防民間團體及志工召開聯繫會報，並增加教育訓練課程項目。
- C. 保全名冊有定期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惟只用電子郵件，建議以公文函送。
- D. 本年度防災訪評期間內應辦理一次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 新竹市：

(1) 優點：

- A.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B. 結合民間團體進行災防演練，民間參與度高，動員量能佳，值得肯定。
- C.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2) 建議：

- A. 該府未訂有相關安檢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公所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 B. 建議每年調查並定期更新救災團體參與意願及相關資料。
- C.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 D. 避難處所均為活動中心或學校處所，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
- E. 請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3. 嘉義市：

(1) 優點：

- A. 該府訂有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作業流程表，可確實掌握相關缺失改善，值得肯定。
- B. 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C. 本年度有辦理機構之聯合演練，聯合演練資料建置完整。

(2) 建議：

- A. 現場抽查之物資清冊資訊，核與系統登載不符；另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亦與市府網站公告內容不一致，建議加強各公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登載資訊，以利掌握調度轄內資源。
- B. 保全名冊一年更新 1 次，與原訂定指標至少半年一次仍有落差，建議調整。

- C. 轄內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應考慮身份別差異，如屬兒少身份者安置於醫院是否妥適，建議調整。
- D. 建立轄內災害潛勢地圖，建議應將中央主管機構一併納入。
- E. 部分身心障礙機構缺少緊急聯絡通報機制，建議再加強輔導。

(四) 第四組

1. 花蓮縣：

(1) 優點：

- A. 汛期前請公所回報檢核情形，相關檢核缺失透過該縣災害防救深耕三方工作會議列管改善情形。
- B.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3 月分別辦理 2 次定期檢視收容所物資安全存量並於 106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災害救助糧查核事宜，查核機制確實。
- C. 今年開始正式函文進行調查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可提供之資源，並將調查結果登錄系統及進行任務分組編派；共辦理 4 場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
- D.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2) 建議：

- A. 部分收容所收容配置圖未規劃弱勢族群空間，建議未來改善。
- B.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萬榮鄉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C. 有關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僅儲存於南北 2 間食物銀行

中，其餘使用開口契約（少數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因貴縣幅員廣大，災時弱勢民眾需求物資運輸恐未能即時，建議仍須於收容所備上開物資。

- D. 遇到災害時直接將民眾自家中撤離，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與相關資訊僅轉知公所，建議仍須轉知民眾於斷電時相關應變措施。
- E. 針對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召開聯繫會報，以及增加教育訓練之項目；另可與民間團體訂定合作協定，以利災時規劃動員。
- F. 保全名冊一年更新 1 次，與原訂定指標至少半年一次仍有落差，建議調整。
- G. 應積極輔導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2. 宜蘭縣：

(1) 優點：

- A.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除於市府網站公告，另還發函予民眾，並於汛期前後請衛生所打電話給民眾告知資訊，確保保全民眾充分了解資訊。
- B. 自訂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等規定，讓協助救災之志工團體及個人有依據。
- C. 每年召開災害防救社福志工聯繫會報，並參與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收容演練；另鼓勵轄內各鄉鎮公所自辦各項災防相關之教育訓練。
- D.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E.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2) 建議：

- A. 汛期前未依規定期限內（逾期限 2 個月）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請注意時效。
 - B. 尼伯特、馬勒卡風災 EMIC 系統收容安置結報未歸零，建議未來應掌握資料填報完整及正確性。
 - C.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與蘇澳鎮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D. 以公文去函調查轄內民間團體可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投入資源，增加更新頻率；增加防災教育訓練之項目及場次。
 - E. 所附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係屬該府所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盡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 F. 部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過於廣範，應重新檢視並積極輔導轄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應對應到轄內機構可能面臨之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處理方式
3. 臺東縣：
- (1) 優點：
 - A. 針對物資部分，該府不定時查核公所物資助況，並每年一次實地考察公所物資及收容所，發現缺失會去函請公所改善，查核機制完整。
 - B. 訂有災害救助應變志工規範，讓災時參與人員、民間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定期考核轄內各公所防災能力。
 - C.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D.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

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資料並全數電子化，值得嘉許。

E.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2) 建議：

A. 定期於每年 1、5、10 月底請公所填報收容、物資資料報府，訂有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管考措施。收訖會回文公所但就缺失未有追蹤，建議未來可加強。

B. 部分物資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建議仍須載明品項。

C. 蘭嶼鄉相關收容所與物資資訊並未登載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資訊。

D. 定期更新轄內災防團體及志工之意願及資源，並定期辦理災防團體之聯繫會報、增加災防教育訓練課程項目。

(五) 第五組

1. 連江縣：

(1) 優點：

A. 運用國軍協助救災及糧食供應之優勢，透過半年一次的戰綜會報，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B. 聘請專家學者針對 27 處避難處所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值得肯定。

C. 有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D. 業依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應變措施，並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協助社會福利機構訂定。

E. 建置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等資料，並規劃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 建議：

- A. 有關應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備查部分，請改進，以利中央掌握最新災情資訊。
- B. 準備受評書面資料太少，且未能於事前及時送達考評委員，致很難對照實際執行情況是否落實，請改進。
- C. 災害整備必須各相關局處橫向、與各公所縱向通力合作，以竟事功，針對收容安置場所、物資整備，研訂查核缺失改善及檢核機制部分，可再精進。
- D.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 E.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多，如有新增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建議即時更新保全名冊送台電公司，以維護渠等人身安全。

2. 金門縣：

(1) 優點：

- A. 受評單位相當重視評核業務，資料準備充分、裝訂成冊，並針對委員建議進行回應及改善。
- B. 災民收容E化管理，迅速完成災民辨識作業，且善用手語翻譯及新住民婦女進行外語翻譯，讓滯留收容所之外來旅客及時尋親與提供需求服務。
- C. 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且登錄重災系統。
- D.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函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E. 社會福利機構未處於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仍依規定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
- F. 金門縣政府聯合機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政、警政、消防、醫療及社福機構等不同單位，進行聯合演練。

(2) 建議：

- A. 部分公所收容場所空間規劃與動線安排，可再精進。
- B. 收容場所之消防、結構安全及水電之缺失改善部分，雖已訂定改善及檢核的機制，惟未附消防安全檢核表，尚無法瞭解是否落實改善。
- C. 建議多舉辦「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之場次，讓縣內同仁、各公所或民間團體業務相關人員都能熟稔系統操作技術，以應災時應變。
- D. 可將災害救助議題納入縣市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議程，以利召募更多團體加入及規劃災防工作。
- E. 定期調查並更新、檢視重災系統之資訊，以掌握災時可動員之各項資源。

3. 澎湖縣：

(1) 優點：

- A. 建置災害防救物資處理流程圖，另設有 4 處實物銀行供運用。
- B. 每年調查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召開全縣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配合全縣災害防救演練。
- C.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2) 建議：

- A. 評核當日有提供重點 11 處之收容空間配置圖，相關資料亦登入重災系統，亦與縣府資料

一致。惟重災系統上登錄之收容所資料計有 40 餘筆，建議縣府釐清，並請各公所落實收容所整備。

B. 定期辦理災防團體之聯繫會報、增加災防教育訓練課程項目。

C. 建議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無。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一) 第一組

1. 臺北市（A區主辦縣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 (3)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因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 (4)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 (6) 為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院運動會，主動超前部署各種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突發狀況之處置。

2. 新北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 (3)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因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 (4)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6)積極辦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期間之各項防疫工作。

【建議事項】

(1)建議書面佐證資料可增列受訓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以利訪評委員瞭解全民做防疫的實況。

3. 桃園市:

【訪評所見】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2)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3)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4)配合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行及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風險，辦理「模擬世大運場館發生茲卡病毒疫情應變桌上演練」。

【建議事項】

(1)「桃園市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疫災災害」建議修正為「生物病原災害」。

4. 臺中市:

【訪評所見】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2)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 (3)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 (4)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 (1)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與新型 A 型流感防治手冊，因情境差異大，建議可分別獨立，以避免使用者混淆，且可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5. 臺南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 (3)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 (4)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另主動積極以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 (6) 舉辦之生恐應變相關訓練內容完整，符合主題。
- (7) 訂定獎勵辦法，掌握並鼓勵志工於受訓後能於社區實際協助防疫工作之推動。

6. 高雄市（D 區主辦縣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 (3) 針對轄區積極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活動及重要傳染病教育訓練。
-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 (1)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與新型 A 型流感防治手冊，因情境差異大，建議可分別獨立，以避免使用者混淆，且可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二) 第二組

1. 新竹縣（B 區主辦縣市）：

【訪評所見】

-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針對 106 年台北市世大運亦規劃相關演練計畫，並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及分工。
- (2)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 (1) 評核項目「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之佐證資料未完備，建議提供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計畫或作業流程等資料。

(2) 評核項目「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未完備，建議提供演習成果資料。

2. 苗栗縣：

【訪評所見】

- (1) 書面評核與佐證資料完備。
-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
- (4) 舉辦之生恐應變相關訓練成果完備，內容符合主題。

3. 南投縣：

【訪評所見】

-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2) 持續配合辦理季節性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另針對轄區高盛行率之疾病及不同山地鄉之特殊需求辦理衛教。
-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4. 雲林縣（C區主辦縣市）：

【訪評所見】

-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2)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

(3) 招募外籍志工並協助造冊及受訓，有利於在台外籍人士防疫工作之執行。

5. 嘉義縣：

【訪評所見】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積極辦理校園傳染病治教育，向下扎根培養防疫觀念。

(2) 分眾衛教成果已依去（105）年訪評建議，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6. 屏東縣：

【訪評所見】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分別於6月及8月完成106年度禽傳人禽流感防疫示範演練之實兵演練及桌上兵棋推演，相關防疫流程及跨局處間分工清楚明確。

(2)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1) 佐證資料有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後送及轉診機制部分內容未檢視更新。

7. 彰化縣：

【訪評所見】

- (1)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2) 因應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縣府啟動跨局處應變緊急應變機制及落實人員健康監測，另衛教宣導成果已依去（105）年訪評建議，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並參與跨縣市防疫作為。
- (4) 分眾衛教具多元宣導策略，並能積極爭取縣長代言機會並邀請縣長出席記者會，增加宣傳防疫效果。

(三) 第三組

1. 基隆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辦理「新興傳染病地方級疫情應變中心桌上型演練」涵蓋跨局處配合防疫作為，並透過市府層級積極強化各單位間橫向連結之分工協調。

【建議事項】

-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應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建議可多著墨轄區重點傳染病防治、成效及創新作為。

- (2) 建議於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中，加註緊急聯絡人名單。另該手冊資料係 103 年 5 月修訂，建議檢視更新。

2. 新竹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衛生局與環保局首次聯合提案爭取市府補助預算，專案進行登革熱防治及社區環境孳清查核工作，減少登革熱傳播及提升民眾防疫知能。
-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針對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邀請市府環保局共同參與疫情模擬情境之兵棋推演，強化跨局處分工及協調。

【建議事項】

- (1)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與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重複性高，建議應切入「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主題及目標，研擬應變計畫內容。

3. 嘉義市：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衛生局積極爭取市府預算，專案雇用巡察人員，進行登革熱防治及社區環境孳清查核工作。
-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建議事項】

- (1) 相關演練（習）考評或後續檢討追蹤文件，建議列入佐證資料，供訪評人員審閱。

(四) 第四組

1. 臺東縣：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應用 TTPush 手機應用軟體做為防疫訊息推播平台，搭配虛擬金幣兌換獎品，普及率已 2 萬餘人。可經由線上填寫問卷與民眾互動，傳播正確防疫知識。
-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衛生局主辦生物病原災害類別涵蓋應變體系之跨局處橫向協調合作機制與相關處置流程。
- (4) 特定族群衛教部分，能以實用取向，針對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傳染病相關主題之講習及教育訓練。

【建議事項】

- (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部分內容建議更新，如涉 H5N1 相關之港埠工作人員作業、流感群聚用藥流程、聯絡資訊及「克流感原料藥領用單」等，均仍為舊資料。

(2)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一節，建議可納入新型 A 型流感、MERS-CoV 等之衛教成果。

2. 花蓮縣：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因應 106 年初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積極協助禽場撲殺作業與接觸者健康追蹤。
- (3) 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演練內容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辦理傳染病防治演習。

3. 宜蘭縣：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因應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縣府啟動跨局處應變緊急應變機制及落實人員健康監測，並針對屠宰場業者進行多場「禽流感防治及防護設備穿脫訓練」。
- (3) 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惟佐證資料所提演練規劃係預定於 106 年 9 月辦理，將列入下年度評核成果。

(五) 第五組

1. 澎湖縣：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篇生物病原災害編章項下之附件，有關個案收治/轉送/後送流程等，建請檢視更新。
- (2)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2. 金門縣：

【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 (2)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 (3) 針對轄區重點防治恙蟲病，106 年度爭取縣府專款經費，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建議事項】

(1)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3. 連江縣：

【訪評所見】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2)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建議事項】

(1)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2) 針對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一節，建議提供書面佐證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

(一) 優點：

1.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 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建置齊全，即時更新維護轄內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
3.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有效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結合地方政府與企業間資源，有效統合運用演練經費，採合辦方式進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
4. 臺南市：積極爭取經費執行毒災防救業務，及編列購置應變器材經費，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確時納入函頒之疏散作為，成立跨局處通聯群組、環保局並增加建立毒災聯防組織應變交流平台聯絡群組，提高毒災防救之效率。
5. 苗栗縣：結合複合式災害配合沙盤推演及演練，平日積極加強人員訓練工作，熟稔轄區狀況，掌握各項協助工具並運用。有效督導聯防組織全數籌組並確實辦理通聯測試，落實運用民間資源。
6. 雲林縣：積極辦理毒災演練，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並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7. 彰化縣整合各局處災防業務，協助公所辦理包含毒性化

學物質之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等，提升基層災害防救能量，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建立完整列管廠商通訊資料、進行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積極輔導廠場主動辦理毒災演練，提升轄內運作業業者自主防救災能力。

8. 基隆市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通聯測試等，隨時更新市府各單位橫向通聯資料，維持緊急應變小組正確即時之通報聯繫與相互支援管道，強化市府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9. 宜蘭縣：積極籌組聯防組織、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落實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通報作業，並積極趕赴現場處理事故。
10. 澎湖縣：每個月均對轄區內所有毒化物運作場所確實進行現場輔導訪查，及通聯測試並確實紀錄備查。

(二) 建議改善事項：

1. 建議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之專責人力與預算編列，以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2. 建議落實辦理毒災模擬演練時，多加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3. 有關毒災聯防組織請持續落實推動，並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定期上網更新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以電話實測，於每項測試時確認廠商到場提供應變器材支援。
4. 建議持續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並妥為規劃安排應變中心開設之沙盤推演(兵推)，有助地方政府各單位熟稔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整合府內團隊能量，全力救災。
5. 建議增加對環保局相關同仁個人進行防護資材設備之使用或著裝實作訓練講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

(一) 宜蘭縣

1. 優點：防災資料完整，自行辦理評鑑觀摩促進公所交流，話劇結合宣導方式創新，有助防災教育扎根。
2. 缺點：僅編列配合款，並未編列經費辦理防災相關業務，保全清冊抽查發現有空號情形。

(二) 基隆市

3. 優點：防災計畫及災害紀錄等資料完備正確；經費於期限內核銷完成。配合該府防災資訊相關網站，公開土石流防災相關資訊供防救災單位及市民查詢。
4. 缺點：無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及宣導演練相關經費；無環境安全檢討及器具造冊資料；無自主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三) 臺北市

1. 優點：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完備，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整備資料均於期限前完成。
2. 缺點：建議於相關防災標準作業流程內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之分析研判及警戒區劃設等內容。

(四) 新北市

1.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完備，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整備資料均於期限前完成。
2. 缺點：部分公所經費核銷延遲，疏散避難編組成

員不宜由公務機關人員擔任，建議應由在地鄰長或地方熱心居民擔任以達自主防災目的，建議於相關防災標準作業流程內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之分析研判及警戒區劃設等內容。

(五) 桃園市

1.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完備，防災整備資料均於期限前完成，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並持續追蹤。
2. 缺點：部分公所經費核銷延遲，建議於相關防災標準作業流程內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之分析研判及警戒區劃設等內容。

(六) 新竹縣

1. 優點：防災計畫及災害紀錄等資料完備，並且分類成冊；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完備防災整備工作，自籌經費辦理及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值得肯定，研擬[新竹縣政府土石流分析研判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土石流災害應變各項處置作為。
2. 缺點：部分公所核銷較慢，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督導公所後未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七) 苗栗縣

1. 優點：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配合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督導所屬公所上網填報、更新資料及辦理防災演練。
2. 缺點：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僅列印系統資料確認統計表，無實際查核或確認公所相關佐證公文，未編列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或其他防災相關業務，經費核銷部分公所拖延較晚，未明確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訪評資料僅敘明通知鄉鎮公

所，無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流程 SOP。

(八) 臺中市

1. 優點：防災計畫及災害紀錄等資料完備，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配合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督導所屬公所上網填報、更新資料及辦理防災演練。
2. 缺點：建議增加編列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或其他防災相關業務，經費核銷部分公所拖延較晚，警戒分析研判作業流程資料較不明確，建議補充各項工作啟動時機，或不同情境需啟動工作項目。

(九) 彰化縣

1. 優點：防災計畫及災害紀錄等資料完備，並且分類成冊；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自籌經費辦理及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值得肯定，配合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督導所屬公所上網填報、更新資料及辦理防災演練。
2. 缺點：部分公所核銷較慢，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無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流程 SOP，督導公所後未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十) 南投縣

1. 優點：防災計畫及災害紀錄等資料完備正確，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以完備防災整備工作，自籌經費辦理及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合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源，提升土石流防災及整備能量。
2. 缺點：未建立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流程圖且部分公所預算執行率不佳，經縣府函文督導仍未改善。

(十一) 雲林縣

1. 優點：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彙整成冊，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建置雲林縣政府淹水預警決策支援平台，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及縣府水情中心決策平台，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
2. 缺點：土石流防災訪評資料較無系統化呈現，無法整體呈現防災作為，另未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及無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流程 SOP。部分公所核銷較慢，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督導公所後未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十二) 嘉義縣

1. 優點：土石流防災資料確實函文復知轄內公所，相關土石流防災資訊可於網站上查詢。
2. 缺點：整備系統之保全戶資料空號或有疑議部分未請公所確認，及公所之避難處所物資抽查作業尚未落實，另亦未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十三) 臺南市

1.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完備，並持續自行檢視土石流警戒區安全性，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成果豐富。
2. 缺點：經費核銷部分公所拖延較晚，建議於相關防災標準作業流程內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之分析研判及警戒區劃設等內容。

(十四) 高雄市

1.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完備，整備時邀集專家學者同行，並自行開放網頁及 APP。
2. 缺點：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工作，部分空號尚未請公所處理確認，部分公所經費核銷延遲。

(十五) 屏東縣

1. 優點：災害相關防救計畫資料完備，並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及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且以群組方式結合防災委辦團隊，並運用防災通 APP 結合 246 資訊，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提供災害及警戒資訊。並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作。
2. 缺點：教育訓練時程略晚，部分經費核銷略晚。

(十六) 臺東縣

1.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完備，並已依建議訂定土石流防災應變 SOP，針對公所先行辦理督考工，演練採無腳本隨機應變，對防救災工作相當有助益。
2. 缺點：災害防救計畫內引用資料未註明來源及年份，經費執行未依規定期限核銷。

(十七) 花蓮縣

1. 優點：防災資料齊備完整，自行辦理評鑑觀摩促進公所交流，除業務之教育訓練外亦辦理防災國際研討會增進國際交流。
2. 缺點：部分公所核銷較慢，造成執行進度落後；保全清冊抽查發現行動電話有誤之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 (一) 多數地方政府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多數地方政府之寒害潛勢資料尚未針對地區特性建置，建議可進行區域分析，以掌握寒害潛勢並公告，以利農民參考並事先因應。
- (三) 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掌握評核重點，所備供評核文件有闕漏情形。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受訪評機關認寒害之性質較為特殊且相對無急迫性，建議免納入訪評項目，本署表示將傳達其意見供行政院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

(一) 動物疫災：

- 1、現行訪評規劃係以“分區”評核，倘訪評委員無法參與每一區之評核作業，恐因參與評核委員更動而致評核標準產生差異，爰建議採“分組”方式執行。
- 2、絕大部分縣市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發生疫病災害之動物屍體處理都過於仰賴「化製」，一旦化製場發生停、歇業或處理量能無法負荷時，恐影響整體防疫應變處理作業，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預先規劃焚化或掩埋之備用方案。

(二) 植物疫災：

- 1、部分縣市未設置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或植物防疫人員，而由農業單位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 2、建議針對轄區特定植物病蟲害訂定防治作業流程。
- 3、部分縣市未辦理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規劃辦理。
- 4、建議補充植物防疫相關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新北市

1.優點：

- (1)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措施、即時通報及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搶救、復原等任務，並詳列轄內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及烏來區公所聯繫資料，於災害應變期間，確實辦理疏散撤離及災情通報作業。
- (2) 強化轄內易形成孤島地區烏來地區通訊能量，增購足夠數量之衛星電話，並增設無線電中繼台及移動中繼台，加強備用電源，以確保災害應變期間烏來區各里及對外通訊聯繫順暢。
- (3) 詳列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 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 (4) 烏來區公所建立各類公共設施工程（道路、橋梁、景觀照明及簡易自來水等）災害搶修開口合約，並將機具進駐各里佈署，有效提升災後復原重建效率。
- (5) 加強宣導民眾自備防災物資觀念，詳列緊急避難包必需品之物品清單，並製作宣導文宣及海報提醒民眾應作好防災整備，以利於緊急避難使用。

2.建議：

於災害應變期間，應確實掌握實際疏散撤離人數（包含依親及收容安置人數），並填寫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管理 EMIC 系統，以確保轄內警戒區範圍內居民已全數撤離。

(二) 桃園市

1.優點：

- (1) 復興區公所辦理多家搶修重機具開口契約，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即派遣進入區內各里待命搶修。

- (2) 復興內各里均設有臨時安置收容處所，且定期更新住所之相關基本資料，公所每季派員檢查收容處所之設備，並做成紀錄，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設施正常運作，各里易形成孤島均備有 14 日物資安全量。
- (3) 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消關防災宣導及演練，桃園市府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會議，以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 為改善復興區停電時通訊中斷之困境，桃園市府原民局邀集通傳會（NCC）及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於復興區各里建置 10 處防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確保災害來臨時手機訊號通暢。
- (5) 桃園市府於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運作及行政效率。

（三）臺中市

1. 優點：

- (1) 和平區各里均建有多元化通知部落撤離方式，並由里長、里幹事指揮警消及國軍協助民眾撤離。
- (2) 每年更新優先撤離名冊，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掌握優先撤離人員撤離情形。
- (3) 市府於災害應變期間確實掌握和平區各里部落聯絡道路及相關民生設施受損情形並做成紀錄。
- (4) 與旅宿業者簽訂 106 至 107 年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安置入住，並與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確保災害期間民眾物資無虞。
- (5) 市府持續更新及新增「臺中水情 app」功能，可協助指引民眾疏散避難及前往最近臨時避難收容所之路線。
- (6) 市府近期將成立原民食物銀行，於災害期間提供民眾所需飲食。

- 2.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應確實掌握實際疏散撤離人數（包含依親及收容安置人數）及部落聯外道路是否中斷情形，並請市府督促公所將相關資訊填寫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管理 EMIC 系統。

（四）高雄市

1.優點：

- （1）高雄市政府已建置防災 APP，整合各項多元便民措施，以便利民眾瞭解防災作業或申請醫療服務及相關救助等作業。
- （2）高雄市政府與公路單位已建置簡訊通報對口，於災前掌握預警性封閉時間及災後搶修期程，並填報 EMIC 系統。

2.建議：

- （1）高雄市政府轄內三原鄉皆為易形成孤島地區，建議應於災前掌握是否其位於災害警戒區內，除盡早通報疏散撤離作業外，應於災害應變期間，掌握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據以填至 EMIC 系統。
- （2）高雄市政府已向轄內三原鄉宣導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議轄內原鄉地區倘有需求，可參考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五）苗栗縣

1.優點：

- （1）於颱風災害來臨前，預先安排機具至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易形成孤島及易交通中斷地區待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助甚有助益。
- （2）針對轄內易致災道路建有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應變期間能預先封閉，並利用廣播器材、公所網

站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部落村民相關訊息，另建有聯絡道路緊急聯繫通訊錄（含易致災聯絡道路附近村、鄰長及緊急搶通開口合約廠商電話），維護部落族人用路安全。

- (3) 掌握轄內原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清冊，掌握弱勢、孕婦及洗腎病患名冊，內容含其住址、電話及就診醫院，紀錄完整，俾利預先疏散撤離作業。

2.建議：

- (1) 縣府與轄內原鄉地區已建立相關災害防救通訊軟體群組，建議可納入鄰近消防及公路單位，於災害應變其間，有利於即時掌握災情查報、疏散撤離情形等災害應變訊息，提升災害通報聯繫作業。
- (2) 建議掌握轄區內易形成孤島地區聯外道路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訊息，於汛期間留意當地物資整備情形。

(六) 嘉義縣

1.優點：

- (1) 於汛期前辦理主要道路邊溝清淤工程維護管理，以及辦理野溪、崩塌地、農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等災害開口契約搶修（通）工程，加強部落道路防災整備作業。
- (2) 已建置完善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函各單位防災專責人員名冊（轄內各消防分隊、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作業。
- (3) 鄉內各村均設有物資儲備所，公所建有物資數量盤點及效期檢查表，於汛期前有效掌握轄內各收容安置場所物資整備情形。
- (4) 公所定期與消防局合作辦理緊急通訊通報系統、衛星電話等教育訓練，並定期檢查通訊設備，亦定期舉辦土石流及及他災害講座及訓練。

2.建議：

建議公所汰換現有老舊之衛星電話系統通訊設備以避免災害應變期間因天候因素影響通訊狀況。

(七) 新竹縣

1.優點：

- (1) 建立多爰失散撤離通報方式，除里長、里幹事以電話通知疏散撤離，並配合警、消人員以巡邏車及廣播車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 (2) 新竹縣府針對轄內原民地區訂定易致災地區開口約，立即進行道路搶修期封路管理機制。

2.建議：

建議新竹縣府爾後將防災業務辦理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會議紀錄等)納入受訪資料以利查閱。

(八) 屏東縣

1.優點：

- (1) 鄰近公所建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區域性橫向協調，提升偏遠地區防災效能。
- (2) 轄內來義鄉公所建有災害撤離專車(中型巴士 1 台、小型車 2 台及國軍支援部隊落干)，於災害應變期間，協助加速部落內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疏散撤離作業。
- (3) 公所於災害應變期間將疏散撤離及安置人數等資料填報於 EMIC，縣府亦以電話向各公所再次確認撤離狀況。

2.建議：

轄內各公所現有之衛星電話系統設備老舊，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九) 南投縣

1.優點：

- (1) 各鄉村里均建有遠端廣播系統，村里長可使用手機遠端廣播通知民眾進行相關疏散撤離訊息。
- (2) 每年均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作業，並做成相關紀錄。
- (3) 定期更新相關災害聯繫電話部專責人員聯繫資料。
- (4) 偏遠地區易中斷消息，縣府與公所利用 Line 及 FB 等通訊軟體傳遞訊息。
- (5) 結合日月潭氣象站氣候資訊，可提供原鄉地區各公所氣候資訊，以利相關防災整備作業。
- (6) 開辦食物銀行援助計畫，提供民眾災害發生時基本食物需求。

2.建議：

- (1) 各鄉資料格式建議一致。
- (2) 相關報告內容、編排應以重點項目為主，俾呈現災害應變作業之成果。
- (3) 各鄉建有土石流疏散小組分工表，惟缺少相關聯繫資訊（如手機號碼），建議分工小組人員聯繫資料應完整，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
- (4) 優先撤離名冊建議應統一清查對象。

(十) 臺東縣

1.優點：

- (1) 特別針對性別及弱勢居民於收容安置所提供如拐杖、助行器、尿布奶粉衛生棉等特殊需求物質，收容安置整備齊全。
- (2) 轄內各公所建有重症病患撤離名冊，並於疏散撤離期間派員接送協助撤離。
- (3) 各原鄉公所於平時或部落辦理傳統文化祭典期間，積極辦理防災宣導、演練等業務，且居民參加人數踴躍。

(4) 縣府確實掌握公所於 EMIC 填報居民疏散撤離、原住民聯外道路災情等資料，並定期掌握疏散撤離人數及災情。

2.建議：

(1) 轄內各公所現有之衛星電話系統設備老舊，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2) 轄內各公所已設有物資儲備所，建議公所可將即期之食品發送予獨居或中低收入戶等居民，以提升物資使用效益。

(十一) 宜蘭縣

1.優點：

(1) 結合縣府、公所、國軍、公路局、河川局、林務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等單位辦理聯合兵棋推演，並舉辦天然災害暨風景區大量傷患緊急演練。

(2) 建立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定期修正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立重大災害救濟物資供應契約及訂定大同鄉及南澳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 南澳鄉建立災害小組群組，大同鄉辦理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 4 場次（以部落為單位）。

2.建議：

(1) 兩原民鄉與縣府建立聯合災害防救聯繫群組，以利災情聯繫管道暢通。

(2) 持續落實於 EMIC 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災情、修復狀況及部落疏散安置狀況，以利中央各單位能即時研判及協助緊急應變作業。

(十二) 花蓮縣

1.優點：

- (1) 透過各鄉鎮辦理原住民部落豐年祭等傳統祭典活動進行分眾防災宣導工作，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
- (2) 對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均能配合警政、民防及公路單位採取預防性封路機制。於交通中斷必要時申請空勤總隊支援投放民生物資並辦理傷病患後送工作。
- (3) 各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倘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均定期檢視並向上級積極爭取。

2.建議：

- (1) 建議以部落為單位，辦理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之災害應變演習。
- (2) 持續落實於 EMIC 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災情、修復狀況及部落疏散安置狀況，以利中央各單位能即時研判及協助緊急應變作業。

二、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無)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 桃園市

- 1.復興區公所與陸軍第三區指揮部運輸兵群簽訂「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於人力及應變器材部屬不足時，由該群人員及機具協助。
- 2.復興區脾仔山增設「無線電備援電力-太陽能發電設備」確保災時無線電通訊不斷電，並舉行無線電操作訓練，以利災時發揮最大功效。

(二) 新北市

- 1.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措施、即時通報及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搶救、復原等任務，並詳列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 SOP

（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 2.建立各類公共設施工程（道路、橋梁、景觀照明及簡易自來水等）災害搶修開口合約，並將機具進駐各里佈署，有效提升災後復原重建效率。
- 3.烏來區公所於福山國小建置防災微電網，電網供電範圍為福山里之避難收容處所（福山國小與福山活動中心），以提供當地避難收容處所之緊急用電。

（三）臺中市

- 1.建立「一呼百應系統」機制，災害來臨時依水情、土石流紅黃色發布等資料，即以簡訊通知里長呼籲民眾即早整備並適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和平區各里里長均持有手持無線電電話及衛星電話因應停電、無收訊時仍可聯繫。
- 2.和平區公所與國軍麗陽特戰中心訂有支援協助救災機制，於災害來臨時由國軍協助民眾疏散撤離，另設有民間愛鄰守護隊及山難搜救協會等亦協助疏散撤離作業，與廠商簽訂 104-105 年個案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旅館，並由公所協同警局協助災民安置。

（四）苗栗縣

針對轄內易致災道路建有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應變期間能預先封閉，並利用廣播器材、公所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部落村民相關訊息，另建有聯絡道路緊急聯繫通訊錄（含易致災聯絡道路附近村、鄰長及緊急搶通開口合約廠商電話），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隨時保持聯繫。

（五）新竹縣

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地址及其屬性資料表，並設立備災物流中心進行物資管理及訂定運送服務要領，另縣府設有 71 處物資存放點（含五峰及尖石鄉公所），及收容物資及器具管理（含自備防災物資宣導），收容整備作業完善。

(六) 屏東縣

針對轄內遷村部落簽訂部落公約，其中包含部落安全預警機制，於屏東縣應變中心發布颱風或豪大雨警報時立即啟動，部落居民配合村辦公處及協會撤離至安全處所，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七) 花蓮縣

透過各鄉鎮辦理原住民部落豐年祭等傳統祭典活動進行分眾防災宣導工作，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第一組：

1. 臺北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創新作為全面且多樣，例如：購置環境品質監測車及辦理「105年度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與防護深耕計畫」等；於輻射彈事故之應變整備工作較其他縣市完整且深入。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績效良好。

(2) 建議：

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請賡續維持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辦理輻災防救教育向下紮根；演練可就劇情及環保局、消防局個別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未來建議可進一步納入中央部會能量共同演練。

2. 新北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有最多的輻射偵測儀器，且有完善的定期送校及儀器使用狀況之定期查核機制；積極執行核子事故應變整備相關工作，內容完整且深入，且各類演習及訓練均能邀請相關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參與。

(2) 建議：

請賡續維持對核子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辦理輻災防救教育向下紮根。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可加強儀器使用操作基礎訓練。佐

證資料盡量於現場就羅列完整。

3.桃園市：

(1) 優點：

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改進作為(如:建立相關程序書、於民安演習中加入輻射災害應變之情節等);自辦1場次「輻射災害應變作業、案例研析與輻射偵檢器材操作介紹」教育訓練說明會，並有儀器實作訓練。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承辦人員若有變動應確實做好業務交接及資料傳承；輻射業務窗口聯繫資料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使用人若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並做好資料更新；應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並建議增購一台輻射偵檢儀器或人員劑量計；演練可就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未來建議可進一步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4.臺中市：

(1) 優點：

設置輻射災害專責小組，且編列相關經費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整備工作，儀器確實列管及辦理檢校作業，整體策略具延續性、完整性及前瞻性。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建議可針對其他非專責編組之第一線應變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例:將輻災應變相關課程納入組訓當中)，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應確實檢討追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之修正辦理進度；演練可就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

步探討，未來建議可進一步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5.臺南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透過辦理輻災研討會、更新儀器設備及辦理各類演練等方式，提升輻射災害應變整備能力及能量，同時加強管制相關程序書之訂定。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建議可針對其他非專責編組之第一線應變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例：將輻災應變相關課程納入組訓當中），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輻災演練可就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建議可將台南市之輻災潛勢納入考量或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6.高雄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且確實就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積極透過辦理小型輻射災害演練、儀器訓練及教育訓練，協助基層救災人力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基本知能，有效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缺點及建議：

可在演練情節可就劇情內容做更進一步探討，並應在情節及規模上提升為可跨局處共同演練的規模，建議可將高雄市之輻災潛勢納入考量或引入中央部會能

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二) 第二組：

1. 新竹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增製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布圖及輻災SOP，精益求精實為難得。

(2) 建議：

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就劇情與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2. 苗栗縣：

(1) 優點：

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且其辦理之演練情境（放射性物質運送意外），為國內非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方政府針對該議題首次辦理演練，值得嘉許。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3. 南投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就劇情與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4. 雲林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參與人數眾多、對象廣泛（消防、衛生、環保與學童）。

(2) 建議：

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就劇情與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考慮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5. 嘉義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就劇情與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6. 屏東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積極執行核子事故應變整備相關工作，內容完整且深

入，且各類演習及訓練均能邀請相關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參與。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請賡續維持對核子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辦理輻災防救教育向下紮根。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就羅列完整。

7.彰化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就劇情與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三) 第三組：

1.臺東縣：

(1) 優點：

已依本會去年訪評建議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完成儀器校正作業。

(2) 建議：

承辦人員若有變動應確實做好業務交接及資料傳承；輻射業務窗口聯繫資料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使用人若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並做好資料更新；輻射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進度應確實掌握；請依本會建議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災相關篇章），並請正式函請本會檢視並辦理函頒作業；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缺乏教育訓練與演練，建議可先積極派員參加

原能會每年辦理之地方政府輻災防救講習，以汲取新知及強化應變能力；橫向單位彼此間之協調聯繫與溝通稍嫌不足，建議可透過辦理相關會議加強。

2.花蓮縣：

(1) 優點：

輻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能確實掌握輻射業務現況，能在輻射災害防救資源有限情況下，妥適進行各項輻射災害防救工作，值得鼓勵；依本會去年訪評建議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應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並建議可強化人員之輻射偵檢儀器（如儀器特性、使用及判讀等）操作訓練，未來可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3.宜蘭縣：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積極辦理各項整備相關工作，例如課程訓練、演練等。

(2) 建議：

建議持續強化輻射偵檢儀器（如儀器特性、使用及判讀等）人員操作訓練，可考慮納入專家學者指導（現為自行討論研究）；輻災演練可考慮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四) 第四組：

1.基隆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之使用與帳密維護管理良好，並建置有SOP；自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訓練」，並將「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課程納入消防人員常訓中；建置防災教育館「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提升市民核災相關知識及核能災害緊急應變防救知能；積極執行核子事故應變整備相關工作，並於民安演習中加入輻射災害應變之情節。

(2) 建議：

請賡續維持對核子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辦理輻災防救教育向下紮根。輻射災害演練劇情可就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演練，未來建議可進一步納入中央部會能量共同演練，並可考慮引入中央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2.新竹市：

(1) 優點：

佐證資料豐富，承辦人對於業務嫻熟，且確實就本會去年所提意見研提對策，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定期辦理輻災儀器訓練及演練，並引入中央部會能量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2) 建議：

輻射儀器訓練可考慮納入專家學者指導（現為自行討論研究），或可參酌本會「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納入教材。

3.嘉義市：

(1) 優點：

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精進。

(2) 建議：

輻射業務窗口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可加強輻災相關課程辦理及應變演練，並建議由具備輻射背景知識人員擔任講師或前往指導。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五) 第五組

1. 澎湖縣：

(1) 優點：

輻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能在輻射災害防救資源有限情況下，妥適進行各項輻射災害防救工作；依本會訪評建議辦理整備作業(如:建立通報作業程序書且做成測試紀錄並呈現、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使用系統程序書等)。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就羅列完整。應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並強化人員之輻射偵檢儀器(如儀器特性、使用及判讀等)操作訓練；建議未來可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如邊境管制等)；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2. 金門縣：

(1) 優點：

輻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能在輻射災害防救資源有限情況下，妥適進行各項輻射災害防救工作，例:儀器確實做好保管及定期檢校作業；依本會訪評建議辦理整備作業(如: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與輻射偵檢儀器資料等)。

(2) 建議：

佐證資料盡量於現場羅列完整。輻射業務窗口聯繫資

料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使用人若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並做好資料更新；請依本會建議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災相關篇章），並請正式函請本會檢視並辦理函頒作業；可強化人員之輻射偵檢儀器（如儀器特性、使用及判讀等）操作訓練；建議未來可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如邊境管制等）；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3.連江縣：

（1）優點：

輻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能確實掌握輻射業務現況，能在輻射災害防救資源有限情況下，妥適進行各項輻射災害防救工作，如；掌握轄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場所資訊，值得鼓勵；依本會104年、105年訪評建議辦理整備作業（如：建立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作業程序書並做成測試紀錄、確實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與輻射偵檢儀器資料、辦理教育訓練等），另整體而言各項目均較上年度訪評時有明顯進步。

（2）建議：

應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災相關篇章）仍須正式函請本會檢視並辦理函頒作業；建議可強化人員之輻射偵檢儀器（如儀器特性、使用及判讀等）操作訓練；建議未來可辦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輻災演練（如；邊境管制等）；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方式向民眾宣傳輻射安全知識。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第一組：

1. 臺北市：

- (1) 規劃經費辦理「105年度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與防護深耕計畫」。
- (2) 因應2017世大運建立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機制，於世大運維安綱要計畫之賽事安全措施中增加化生放核章節，預防賽事期間因輻射攻擊造成之危害。
- (3)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研發去除自來水中輻射銫的方法並取得專利。

2. 新北市：

- (1) 製作核子事故防災宣導教具。
- (2) 設有輻射業務專責單位(於消防局設有專責輻災股)。
- (3) 製作新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圖資供並發送各消防分隊，使其熟悉轄內各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佈情形。
- (4) 對於分置各局處之偵測儀器，仍由消防局統一控管校正時程及定期查核。

3. 臺南市：

- (1) 訂有「台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災害管理業務督導評核計畫」及召開「105年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工作會議」檢討及研擬未來策進作為。
- (2) 訂定「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業務執行及交接注意事項」，提升輻射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執行績效。
- (3) 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並導入本會「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資訊，供各分隊消防局第一線救災同仁使用；並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納入「台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中。

(二) 第二組：

1. 新竹縣：
 - (1) 製作詳細的輻射偵測儀器操作SOP手冊，有助初次使用者正確操作儀器。
 - (2) 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置於GIS圖資系統。
 2. 苗栗縣：

引入中央部會能量（例：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辦理放射性物質運送意外之輻災演練，有助熟悉輻災應變體制。
 3. 南投縣：

將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納入各分隊之內部訓練。
 4. 雲林縣：

該府配合國家防災日於鎮南國小宣導輻災防災，並製作輻災防災宣導品。
 5. 屏東縣：

依據「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圖資套疊。
 6. 彰化縣：
 - (1) 於消防局派遣系統標示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
 - (2) 透過辦理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將輻射災害融入教學。
 - (3) 將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攻納入輻災應變中心開設程序書。
- (三) 第三組：
1. 宜蘭縣：
 - (1) 該府於Google Map APP及電腦版Google Map線上地圖建置該府轄內輻射防護裝備種類、數量、點位，以及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位置，指揮中心及出勤分隊於災時可立即查看最近點位，迅速調度搶救資源並規劃路線，並可於到達現場前以街景圖了解現場概況。

- (2) 由特種搜救大隊專責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其他特殊重大災害搶救」等特種災害搶救。
- (3) 每年定期至本會網站下載更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檢業務機構」，如遇檢測範圍超出消防分隊能量，立即同步聯絡鄰近縣市檢測機構協助支援。

(四) 第四組：

1. 基隆市：

建置防災教育館「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提升市民核災相關知識及核能災害緊急應變防救知能。

2. 新竹市：

消防局訂有「新竹市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以強化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 (1) 該府消防局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建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於受理災害時在地圖上同步顯示。
- (2) 訂有「核子事故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核生化災害處理隊整備計畫」。

(五) 第五組：

1. 連江縣：

自行調查並製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放射性物質及設備之規格和聯絡人資訊，並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稽查。

國防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

- (一) 各縣市均能主動邀集國軍相關支援單位，針對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實施研討，建立共識，據以精進災害防救作為。
- (二) 各縣市均能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
- (三) 縣市政府均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並使相互間密切聯繫。

二、缺點：

- (一) 轄區內鄰近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單位檢討。
- (二) 雙方支援協定（可不計形式，但須為正式紀錄），應由縣市政府向國軍提出，而非國軍向地方政府提出。
- (三) 國防部訪評對象為縣市政府，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建議事項（列入後續訪評重點）：

- (一) 年度國軍執行災防支援期間，偶有透過媒體、民意代表反映「不甚了解國軍兵力預置位置、數量」、「國軍兵力預置地點選定不佳，無法迅速支援」或「國軍支援復原兵力不願進入民宅」等情事，說明如下：
 - 1、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如潛勢、警戒區域資訊、預置兵力位置更新等），避免流於形式。
 - 2、災害應援期間，國軍派遣連絡官進駐已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縣市區鄉鎮，雙方應能充分溝通與相互了解能力與限制，俾能及時與有效狀況應處。
 - 3、國軍連絡官將就各縣市區鄉鎮之所提支援需求，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實施審（勘）查，原則如下：

- (1) 對於災後非迫切性、一般性或地方政府有能力執行的工作，應於應變階段過後主動終止，並協調移交由地方政府賡續執行，恢復戰訓本務工作。
 - (2)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作，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在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下，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後協助之。
- (二) 為完善國軍連絡官派遣作為，發揮即時通報災情與協助地方政府兵力支援需求申請之功能，國防部已通令各作戰區（防衛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遣連絡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注意事項」，亦請各縣市了解與配合，說明如下：
- 1、確認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開設規劃或已完成開設，始可派遣；應變中心撤除時亦同步將人員撤回。
 - 2、外（離）島、高山及偏遠地區，因天候、海象與道路等危安顧慮，研判有提前派遣連絡官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與同意後，再行派員進駐（平時應先行協調並列入雙方協定）。
 - 3、因氣象狀況轉變導致連絡官未能及時進駐時，應即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說明，並在安全條件下，執行替代方案。
- (三) 災防演習兵力申請事宜：
- 1、程序：比照災害救援兵力申請方式，縣市層級災防演習，向所在作戰區提出；中央部會層級災防演習，向國防部提出。
 - 2、國防部已責令各作戰區（防衛部），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年度支援地方政府各類型災防演練兵力統計及呈報，亦請各縣市配合框列兵力（後續仍可微調）。

- 3、請各縣市政府持續依行政院「縣市災防業務訪評」評核要項，有關演習兵力申請，儘可能於演習 30 天前提出，以有效達成支援工作，避免影響部隊戰訓任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

(一) 第一組

1. 臺北市

【優點】

- (1) 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改版，以全災害管理之精神為架構，將計畫回歸為綱要計畫，並重新定位其為整體性、前瞻性及綜合性質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導引。
- (2) 臺北市府有針對應變作為中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擬定對策，追蹤管考，形成正向循環。
- (3)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並納入計畫，逐步推動災防對策。
- (4)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5)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缺點或建議】

建議市府針對年度的應變歷程，綜整出轄區面對的災防管理議題，例如：都會區短延時強降雨議題、老舊建物補強、重要設施的營運確保、大規模長時間停電等對策。

2. 高雄市

【優點】

- (1)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並據以研擬對策逐步改善。
- (2)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3)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缺點或建議】

- (1) 市府已有具體的施政目標「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建議市府研擬相對應災防管理對策支持施政目標，確切地將災防業務與施政目標結合。
- (2) 填寫自評的內容，建議不需陳述 EOC 訊息發布通報內容，自評不需放置大量圖片，連結所引附件即可。

3. 新北市

【優點】

- (1) 新北市政府有針對應變作為中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擬定對策，追蹤管考，形成正向循環。
- (2)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並納入計畫，逐步推動災防對策。
- (3)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4)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缺點或建議】

建議市府可針對年度的應變歷程，綜整出轄區面對的災防管理議題，例如：都會短延時強降雨議題、老舊建物補強、重要設施的營運確保、大規模長時間停電等對策。

4. 臺中市

【優點】

- (1) 臺中市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暨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針對歷次應變經驗，市府整合資源檢討災防政策，強化應變作為，所檢附的資料顯示，市府能確切檢討並回饋災防作為。
- (2)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並納入計畫，逐步推動災防對策。

- (3)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4)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缺點或建議】

建議市府針對年度的應變歷程，綜整出轄區面對的災防管理議題，例如：都會短延時強降雨議題、老舊建物補強、重要設施的營運確保、大規模長時間停電對策。

5. 臺南市

【優點】

- (1) 市府透過市政會議、防汛會議、專諮會、會報等會議，檢討災防政策，強化應變作為，所檢附的資料顯示，市府能確切檢討並回饋災防作為。
- (2)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並納入計畫，逐步推動災防對策。
- (3)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4)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缺點或建議】

市府已有具體的施政目標「親水大臺南」、「安全大臺南」，建議市府研擬相對應災防管理對策支持施政目標，確切地將災防業務與施政目標結合。

6. 桃園市

【優點】

- (1)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並納入計畫，逐步推動災防對策。
- (2) 有建置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
- (3) 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針對災害弱勢提供災害警戒及緊急資訊。

【缺點或建議】

- (1) 針對應變程序相關內容的呈現，建議條列出檢討的內容及重要精進強化成果。
- (2) 針對風險管理目標，所呈現的內容過於瑣碎，建議摘錄重要內容，並依據施政目標整理執行內容。

(二) 第二組

1. 新竹縣

【優點】

- (1) 因應觀光景點大量傷病患災害，於六福村樂園辦理大型傷患救災防護模擬演練，且結合園內同仁編組協同救災指揮體系運作，相關作為值得肯定與嘉許。
- (2) 因應貴縣山區重要觀光路線易肇事路段之特定，於縣道 120 及縣道 12 裝設警示系統，且訂定降低 10~15% 肇事率之目標值，精進防災作為值得推廣與嘉許。

【缺點或建議】

- (1) 自評表填列內容較精簡，無法凸顯同仁於防災業務整年努力的成果，建議於各項評核項目之具體說明欄位，可增加佐證資料或圖片資訊。
- (2) 經檢視應變中心輪值交接表，建議加強縣府各局處同仁於交接班人員、交辦事項與日期填列內容之宣導。
- (3) 建議縣內對於登山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可與鄰近縣市簽署合作協議，以加強災害期間之管理。
- (4) 縣內擁有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重要設施等科技產業，建議應強化毒化災與科技災害相關基礎圖

資彙整與防災應用，例如地下管線與毒災潛勢圖資應結合地震情境與落實防災應用。

-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防災作為，建議應強化督導事業體之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擬，與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相關防災業務之查核。

2. 苗栗縣

【優點】

略

【缺點或建議】

- (1) 自評表填列內容較精簡，無法凸顯同仁於防災業務整年努力的成果，建議於各項評核項目之具體說明欄位，可增加佐證資料或圖片資訊。
- (2) 縣府網頁防災專區主要連結消防局網頁，經瀏覽消防局防災資訊與公告資訊，建議縣府應有專區網頁規劃與各類災害資訊公布整體考量。
- (3) 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宜定期開會，並發揮跨局處之協調權責，負責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協調與圖資整合等任務。
- (4) 防救災基礎圖資與易致災點位資料散佈於各局處，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發揮跨局處整合功能，彙整各局處與災害情境相關之圖資，以利計畫及災害衝擊對策之研擬。
- (5) 陸上交通事故圖資除易致災地點標示外，亦可標示與針對易致災路段進行風險評估。
- (6) 縣內擁有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重要設施等科技產業，建議應強化毒化災與科技災害相關基礎圖資彙整與防災應用，且毒災潛勢圖資應定期更新，與落實疏散避難規劃等應用。

- (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防災作為，建議應強化督導事業體之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擬，與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相關防災業務之查核。

3. 南投縣

【優點】

- (1) 建立豪大雨即時雨量通報機制以及豪大雨通報 LINE 群組，藉以提昇豪大雨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 (2) 與臺中市及花蓮縣聯合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因應山難救護與登山活動之管理。

【缺點或建議】

- (1)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相關警戒及緊急公共訊息，均公告於消防局網站，惟使用 Chrome 瀏覽器時，該局網頁無法正常進行瀏覽，建議應立即改善。
- (2) 經檢視消防局「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訊息公告網頁」，所公告之 105 梅姬及 106 年尼莎暨海棠颱風災害處置報告中，未填列應變中心撤除時間，另使用 Chrome 瀏覽器時，該局網頁無法正常進行瀏覽，故建議對於相關網站維護、警戒發佈及發布管道之開發等事項，應有專責人員負責。
- (3) 有關 105 年本中心建議置災害事件後的調查資料庫，以利呈現地方災害特性之建議，目前處建置規劃中尚未完成。
- (4)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對於縣內著名風景區大量旅客面對天然災害，尤其是地震災害，宜記取 2013 年仁愛地震災例經驗，地震除導致風景區聯外道路落石山崩，旅客大都為來至外地，需進行受困旅客短期收容安置，以及傷患救助不易等特

性，另風景區委外經營降低成本方式，恐造成防救管理執行成效不佳等諸多特性，未來宜建立情境式之防救災計畫與管理。

- (5) 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僅建置於經濟部能源局系統，且以帳號密碼管控，據訪談協力團隊得知於深耕計畫有建立該圖資，建議應於縣府之防救災或決策支援系統中建置該圖資，以利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災管理。
- (6) 訪視當日，對於委員提問主要皆由協力團隊成員回答，而不是由縣府災防承辦人進行回應，無法評估貴縣承辦人員對於防救災業務的熟悉程度。

4. 雲林縣

【優點】

- (1) 颱洪災害時，機構主任、院長及負責人於不同開設級別時需進駐機構，可強化社福機構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2) 縣府與民宿簽訂開口契約，於撤離時遣散專車接送，提高民眾收容意願。

【缺點或建議】

- (1) 有關 105 年本中心建議置災害事件後的調查資料庫，以利呈現地方災害特性之建議，目前尚處函請各局處提供資料中，建議先針對各局處現有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以利整體災害事件調查資料庫之規劃。
- (2) 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3) 經檢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之防災資訊頁面，水情資訊尚屬建置中，地震監測為中央氣象局地震列表並非地震監測訊息，以及災害潛勢圖內雲林縣

天然災害潛勢圖，各鄉鎮僅有放置淹水潛勢圖，建議再全面檢視並完整建置。

- (4) 該縣轄內使用毒化物之廠家高達 98 家，88 家納入聯防編組，建議需掌握縣內毒化物潛勢 GIS 圖資，並針對轄內危害及風險較高之毒化物進行擴散模擬，例如麥寮臺塑廠區，預擬周遭鄉鎮之毒化災疏散應變計畫。
- (5) 臺灣燈會舉辦經驗，可增益縣府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建議燈會活動與防救災演練計畫，以及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等重要災害風險相關議題，宜適度納入「雲林縣政府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之修訂。

5. 嘉義縣

【優點】

略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2) 建議應有經費與專人協助規劃所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例如於消防局與縣府防災資訊網之頁面，建議增加即時災情公布，以及增加即時監測訊息等，另應變後之工作會報放置路徑亦可再進行檢視。
- (3) 因應 2018 臺灣燈會在縣內舉辦，建議可參考今年雲林縣及世大運舉辦大型活動經驗，擬訂相關維安及防救災計畫，針對大型活動可能致災之重要風險情境，宜適度納入「嘉義縣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要點」之修訂，可增益縣府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 (4) 為了呈現縣府同仁過去一年於災防工作與管理上的努力，且有利於委員能於事前掌握評核重點，建議在評核表填列上，應有縣府同仁與相關機關合作，且經過充分討論過程後作完整的陳述，俾利委員能於短時間，瞭解同仁努力的成果。

6. 屏東縣

【優點】

- (1) 因應當地產業特性所推行之全國首張養殖保險，降低與轉移災害損失與風險的具體措施，值得嘉許。
- (2) 利用「屏東縣颱風資訊服務網」、「屏東防災通 APP」、「臉書「i屏東」社群網站」等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對於災害訊息告警與相關推廣成效良好。

【缺點或建議】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地震災害防治篇章，歷史地震圖資可考慮以規模進行分類、PGA 震度規模建議比照中央氣象局分級。
- (2) 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3) 建議縣府於「屏東縣颱風資訊服務網」、「屏東防災通 APP」、「屏東 i 旅行 APP」、「臉書「i屏東」社群網站」之即時災情公布資訊，宜進一步全面盤點與整合。
- (4) 重點產業風險分析方法，主要以淹水調查作為機率基礎，建議可適度依據災害特性增加其他災害機率。
- (5) 「屏東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重視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建

議第五條公共安全維護計畫中有關醫療救護措施之規劃、活動風險潛勢評估、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應有相關情境式風險評估計畫。

7. 彰化縣

【優點】

- (1) 訪評當天報告呈現多項結合科技與實務之創新作為，顯示縣府對災防業務之重視，值得肯定。
- (2) 已建立重大災例資料庫，除可呈現地方災害特性外，並實際納入民防業務講習課程規劃。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擬訂具體之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施政目標相結合。
- (2) 訪視當日簡報提及該縣轄內大量使用毒化物之廠家高達 62 家，建議針對轄內氣氣廠家之洩漏及溢散進行模擬，可提供相關業管單位做為緊急應變參考之依據。此外針對鹿港鎮、彰化市及線西鄉等人口密集地區，建議於上述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能進一步針對危害及風險較高之毒化物進行擴散模擬，並預擬妥適之毒化災疏散應變計畫。
- (3) 訪談協力團隊得知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建置於深耕計畫，建議該圖資應納入縣府之防救災或決策支援系統中，以利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災管理與圖資之應用。

(三) 第三組

1. 基隆市

【優點】

- (1) 基隆市因應防減災需求共開發及使用了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KLCG 災情會報群

組、KEELUNG CARE 及基隆市災害資料庫等資訊系統。

- (2)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使用對象為民眾，主要是彙整各相關防災資訊。
- (3) KLCG 災情會報群組，主要是基隆市各局處彼此分享災害有關資訊使用，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行處置。
- (4) KEELUNG CARE，主要是提供民眾防災訊息，內容包括基隆即時在地氣象、防災、政府資訊、新聞訊息及基隆服務網頁。
- (5) 基隆市災害資料庫，以 GIS 為主要平臺，資料包括災害潛勢資料及紀錄災害發生點位之歷史災害資料庫。
- (6) 科技部災害情資網已由海洋大學協助推廣於各區公所進行災害情資的分享，但對於基隆市災害情資網的實戰運用尚待推廣及擴充。

【缺點或建議】

- (1) 對於外來遊客的現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可以規劃以災害示警平臺(CAP)，做為示警發佈平臺。
- (2) 建議增加重點產業的蒐整及災害潛勢分析。

2. 新竹市

【優點】

- (1) 新竹市因應防減災需求共開發及使用了新竹市防災資訊網、臺灣與新竹市災害性天氣、新竹市預警監控系統、新竹市災情綜整 Google 協作表單、新竹市災害情資網等三個資訊系統。
- (2) 新竹市防災資訊網使用對象為民眾，主要是在災害發生時直接將市府官網進行切換，以提供相關預警資訊及情資研判分析，目前正配合介接災害示警資訊(CAP)。

- (3) 臺灣與新竹市災害性天氣，主要是委由廠商承辦，提供即時及未來天氣分析與災害時的天氣預警分析，作為新竹市政府對於各類活動及相關災害的作為因應參考。
- (4) 新竹市預警監控系統，主要是將市警局 3,000 支 CCTV 影像畫面介接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作為新竹市 10 處車行地下道及 4 處易淹水區排監控，目前該資料尚未提供其他單位介接。
- (5) 新竹市災情綜整 Google 協作表單是整合 119 報案系統及里長 LINE 災情通報（由中科院協助），內容包括災害現場照片、處置中照片及復原狀況等資訊，後續將配合 EMIC 格式完備後可進行整批災情匯入。
- (6) 新竹市災害情資網，是由交通大學以科技部的地方版災害情資網為平臺所建立，展示介面以製作新竹市情資研判為主，剛開發完成並於 9 月 12 日提供各局處參考，尚待推廣及擴充。
- (7) 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地方災害特性仿效中央各部會處理災害方式，以各局處所負責之災害，制訂 16 種災害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缺點或建議】

- (1) 對於外來遊客的現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建議可以使用即時災害示警平臺進行發布。
- (2) 已蒐集的災害點位，整理分析研判易致災的範圍與原因並提出減災。

3. 嘉義市

【優點】

- (1) 嘉義市因應防減災需求共開發了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嘉義市洪水與淹水系統、嘉義市災害情資網等三個資訊系統。

- (2) 嘉義市防災資訊網的使用對象為民眾，除提供查詢相關預警資訊及情資研判分析外，亦介接了災害示警資訊(CAP)，但嘉義市防災人員反應 CAP 的版型與網頁風格有所差異。
- (3) 嘉義市洪水與淹水系統的使用對象為工務局，主要是藉由 27 之水位計及 CCTV 配合相關預警模式進行洪水與淹水的預警整備工作，相關監測資料已提供中心介接。
- (4) 嘉義市災害情資網的使用對象為學研機構及災防辦，是由雲林科大以科技部的地方版災害情資網為平臺所建立，其展示介面以製作嘉義市情資研判為主，剛開發完成尚待推廣。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規劃大範圍停電的緊急應變作為。
- (2) 建議分析已蒐整的災害點位資料，建立各類災害的易致災點位，可配合 CCTV 進行即時監測。

(四) 第四組

1. 臺東縣

【優點】

- (1) 應變檢討紀錄具體，並可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進行後續管制。
- (2) 從 105 年尼伯特颱風始，復原重建計畫有主責單位—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因其原本負責管制各計畫之執行。
- (3) 縣市層級，有具體災管目標—「提昇本縣平均餘命」，並有列出相關計畫。
- (4) 社經資料庫的應用雖仍在研發階段，但為一創舉。社經資料的歷史累積，長久來看，是必須的。
- (5) 社會局針對社福機構有 LINE 群組。

【缺點或建議】

- (1) 各項應變檢討紀錄，因為無被後續列管，委員比較不容易看到後續會議追蹤狀況，必須仰賴訪評現場人員解說。建議針對各項檢討事項，若無被列管之必要性，仍能有一個追蹤處理表。
- (2) 針對已有「量性達成目標」的各項災管計畫，進行說明。例如，提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計畫之救活率、防災社區參與率、消防據點增設數等，原已有規劃量性目標。
- (3) 易致災點位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題項，應用說明部分，建議舉例應用細節。
- (4) 年初有進行民眾報名夜間收容演練創舉，值得肯定。未來可加強活動相關紀錄。

2. 花蓮縣

【優點】

各局處室有風險評估表，並逐年檢討，是不錯的創舉。例如消防局羅列災害管理風險目前面臨的困境、嚴重性、發生機率、可能對策。

【缺點或建議】

- (1) 訪評對象為縣市，誤解部分題為協力團隊之工作。
- (2) 對部分題意有所誤解，如不了解「是否有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並說明制訂的程序與原則」。未來針對不了解的題目，可事先聯絡詢問。

3. 宜蘭縣

【優點】

- (1) 各項填答非常具體、認真，且看得出有完善地整合跨局處室資料。
- (2) 縣市施政目標明確，對應的計畫別及經費皆有清楚編列表。各次討論及修正紀錄皆有。

【缺點或建議】

評核表之填答可再精簡，例如土石流潛勢所在位置列表、易致災路段列表等資料，可以直接請委員參見現場資料即可。

(五) 第五組

1. 金門縣

【優點】

- (1) 針對縣內的災害經驗，有效彌補不足之處，並且因應需求有新的作為。
- (2) 針對淹水災害，加入相關情境的模擬結果，並結合歷史災害點位有效呈現。
- (3) 經營多元訊息傳遞管道，提升相關警戒和緊急公共訊息的傳遞。

【缺點或建議】

- (1) 相關易致災淹水、或公共訊息的發布，對於觀光客的訊息傳遞較為薄弱，可再強化。
- (2) 對於目前的易致災分析或緊急應變相關作為，以颱風應變為主，並無特別針對豪雨時的作為，但今年六月已有開設豪雨應變的紀錄，因此建議後續可增加針對豪雨致災的應變或對策。

2. 連江縣

【優點】

- (1) 協力團隊與縣政府配合密切，提供必要資訊與協助。
- (2) 各島之消防單位對於災害應變的處理步驟相當熟悉，單位之橫向整合良好。

【缺點或建議】

- (1) 未針對過往水災或土砂災害建立資料整合資訊，目前已整理的資訊主要以條列文字為主，若

要實際應用則有困難，建議可增加量化文字、圖片、以及座標位置以進一步應用在地區災害特性分析、或是災害應變警戒值之設定。

- (2) 連江縣近年來觀光客人數有增加的趨勢，目前的緊急應變相關作為，仍以交通疏導為主，建議後續強化針對觀光客在颱風或暴雨可能增加的應變需求、人數掌握、易致災區域的判釋與訊息的發布等作為。
- (3) 建議針對災害資料的紀錄與蒐整，包括暴潮、積淹水、坡地災害等所需之潮位站資料、災後積淹水以及坡地災害的調查資料等，應有更完整的彙整，以進一步進行暴潮、積淹水、和坡地災害的情境分析。

3. 澎湖縣

【優點】

- (1) 針對不同族群特性，規劃防救災資源，如獨居老人之災害潛勢分布圖、不同語言之防救災圖資。
- (2) 針對各島災害特性，劃分易淹水潛勢區域、持續觀察可能淹水地區、歷史淹水紀錄地區，玄武岩易崩落地區、搶救不易地區等，並補足相關圖資，有效反應地區特性。

【缺點或建議】

- (1) 對於水災特性的用語，易與目前現有用語混淆、或是定義較不易了解，需強化不同局處間的說明與了解，以避免不同局處溝通可能之誤會。
- (2) 即時訊息溝通管道僅以 LINE 為主要聯繫通訊管道，過於單一，建議強化通訊聯繫管道數量和方式，或強化目前開發之資訊平臺，作為各單位及鄉鎮即時資料共享及傳遞之管道。
- (3) 目前已有針對歷史災害資料的紀錄與蒐整，包括積淹水、坡地災害、以及爆炸災害等的資訊完整

蒐集，相當不錯。建議強化資訊平臺的資訊共享及更新，以使相關基礎圖資可有較為廣泛的應用。

經濟部

國營會、能源局、工業局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優點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有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 2.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有辦理所轄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救演練。
- 3.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之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規定。

(二) 缺點

- 1.少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多為事業單位擬定之計畫，應加強政府相關督導及作為。
- 2.少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未依最新修訂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3.少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就所轄公用氣體管線與油料管線單位進行定期通報測試。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 (一) 建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查核紀錄及通報測試資料等應彙集成冊，以利查閱。
- (二) 建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運用 Facebook、Line、Juiker 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告警，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 (三) 建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應依最新修訂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新北市政府要求轄內7家天然氣事業每日定時傳真前日或當日事故處理情況，以讓該府能有效掌握案件之發生及處理情形，為進一步達到定期通報測試目的之創新作為。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綜合建議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稱地區計畫）依規定每二年應辦理編修，於各該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故應考量地方與中央災防會報之開會時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預定5月及12月召開），以免延誤地方核定與中央備查期程。編審過程希望能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依照所轄之災害潛勢特性及目前最新防範作為，集思廣益，制定適切且可操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部分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縣市災防辦）訂有嚴謹完善之區級地區計畫備查程序，作法甚佳。建議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備查作業，各鄉（鎮、市、區）公所陳報之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宜於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中提案備查。
- (三) 建議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以便於災防施政與計畫進行勾稽，俾利落實執行。
- (四) 建議強化鄉（鎮、市、區）級人員計畫編修能力，並於計畫編修期間派員出席編修會議，提出相關指導與建議。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

- (一) 建議修正縣市災防辦設置要點內容，明訂定期及工作會議召開之層級、時間與方式，並於每次會議列管辦理進度，以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二) 部分縣市災防辦工作會議作法甚值參考：
 1. 單週或雙週由災防辦執行秘書召開室務會議。
 2. 每季或定期由災防辦主任或副主任召開工作（定期）會議。
 3. 邀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縣（市）府各單位進行專題報告。
 4. 縣市災防辦親自出席區級災防會報，有效進行協調及整合相關災防工作。
 5. 因應特殊災害議題、專案及需要另行召開災防辦臨時會議。
- (三) 建議落實定期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由委員（專家學者）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施政建議。
- (四) 強化全民動員、戰力綜合、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之協調整合之策略平台功能，建議將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裁示事項，納入重大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議程辦理。
- (五) 建議強化及建全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作業機制及作業方式，如統一災害檢核表、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或規定。
- (六) 建議縣市災防辦應督促各類災害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狀況，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不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建議辦理縣（市）及鄉（鎮、市、區）首長災害

防救研習、企業防災、夜間演習、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應變及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等演練。

- (七) 部分縣(市)政府業已配合辦理防災相關活動，惟係採各轄區消防分隊自行提報執行活動計畫，考量整體規劃性與出席層級與宣傳效能，建議可由縣府統籌擬具整體執行計畫，並結合各單位及民間擴大辦理靜、動態系列活動，以增加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能量。
- (八) 部分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處置等作為，僅收錄工作會議紀錄、傳真通報及災情彙整、列管事項等相關資料，建議撰擬專案檢討報告，以記錄整備、發生歷程、應變過程、決策作為等重要歷程，並就該次災害應變作為及平時減災、整備等各方面，研提檢討改善措施，回饋防災計畫內容及防災工作經驗傳承。
- (九) 部分縣(市)政府仍僅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公所訪視或鄉鎮市區(民)政會議方式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另由各局處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相關業務建議，建議由縣市災防辦主導訂定計畫，結合各局處人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落實督導公所災防工作。
- (十) 部分縣(市)政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向，同時將考核成績列入縣府年度核發預算之經費考核中，並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足見縣府災防辦公室對災防業務推動之重視，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參考。
- (十一) 部分縣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或人事單位依年度計畫組成評核小組分至各局處進行災防評鑑，並撰寫詳實報告及辦理獎懲作業，落實督導機制，作法甚為可取。

三、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部分

- （一）建議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責單位推動相關業務，部分公所雖已設置但未實際運作，建議落實召開工作會議，並專案討論跨課室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溝通協調、修訂核定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相關等重要專案及追蹤管考事宜。
- （二）部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未落實進駐，未召開整備或應變工作會報，撤除後各類資料未以專卷彙整，未召開應變檢討會議。
-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每二年進行編修，編修會議召開草率、過份依賴協力團隊或未邀請上級單位與會指導。
- （四）部分縣（市）政府收容場所設備仍有不足（熱水器、寢具等），亦未針對室內、戶外及寵物收容空間進行更細緻的收容規劃與安排，建議強化村里長之收容安置角色與功能。
- （五）建議各鄉鎮市（區）公所之防災專區網頁應置於明顯位置，並提供防災地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收容場所清冊及疏散避難圖等相關訊息資料，加強民眾使用友善度，亦可建置手機版以利民眾瀏覽。部分公所網頁並提供各項災害防救資訊連結，製作清楚易懂之防災宣導產品、摺頁及影片等，作法甚佳。

伍、附件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訪評地點	帶隊官
A 區	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花蓮縣 臺北市	10 月 3 日 (二) 09:00-16:30	臺北市 華南銀行 總行大樓	經濟部 楊前常務次長偉甫
B 區	桃園市、苗栗縣 新竹市、新竹縣	9 月 26 日 (二) 08:30-15:30	新竹縣 縣立體育館	內政部 邱常務次長昌嶽
C 區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嘉義市 雲林縣	8 月 15 日 (二) 09:20-17:00	雲林縣 雲林 科技大學	經濟部 楊前常務次長偉甫
D 區	臺南市、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高雄市	8 月 25 日 (五) 09:30-17:00	高雄市 國立科學 工藝博物館	吳前政務委員宏謀
離島	金門縣	7 月 5 日 (三) 13:30-15:50	金門縣政府 消防局	交通部 祁常務次長文中
	連江縣	7 月 10 日 (一) 13:30-15:50	連江縣政府 消防局	國防部 莫中將又銘
	澎湖縣	9 月 12 日 (二) 13:30-15:50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	環保署 張副署長子敬

附件 2—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新北市	10 月 3 日		秘書長	經濟部 楊前常務次長偉甫
	基隆市			簡任秘書	
	宜蘭縣			局長	
	花蓮縣			局長	
	臺北市（主辦）			副市長	
B 區	桃園市	9 月 26 日		副市長	內政部 邱常務次長昌嶽
	苗栗縣			副縣長	
	新竹市			參議	
	新竹縣（主辦）		◎	縣長	
C 區	臺中市	8 月 15 日		秘書長	經濟部 楊前常務次長偉甫
	彰化縣			副縣長	
	南投縣			秘書長	
	嘉義市			副市長	
	雲林縣（主辦）		◎	縣長	
D 區	臺南市	8 月 25 日		秘書長	吳前政務委員宏謀
	嘉義縣			局長	
	屏東縣			局長	
	臺東縣			參議	
	高雄市（主辦）			副市長	
離島	金門縣政府	7 月 5 日		副縣長	交通部 祁常務次長文中
	連江縣政府	7 月 10 日	◎	縣長	國防部 莫中將又銘
	澎湖縣政府	9 月 12 日		參議	環保署 張副署長子敬

附件 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06 年 7 月 5 日	訪評機關	金門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2 樓禮堂		
開幕致詞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6年7月10日	訪評機關	連江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連江縣政府消防局5樓禮堂		
開幕致詞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6年8月15日	訪評機關	C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開幕致詞			
長官致詞			

訪評日期	106年8月25日	訪評機關	D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開幕致詞			
長官致詞			

訪評日期	106年9月12日	訪評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六樓大禮堂		
開幕致詞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6年9月26日	訪評機關	B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新竹縣立體育館		
開幕致詞			
長官致詞			

訪評日期	106年10月3日	訪評機關	A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北市華南銀行總行大樓2樓國際會議中心		
開幕致詞			
長官致詞			

附件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區分	實施訪評機關 縣市政府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衛福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能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國防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總得分	平均	績優單位
		民政司 警政署 營建署	消防署				社會救助及 社工委司	疾病管制署		水土保持局	農糧署 動植物防疫局						
一組	臺北市	主辦縣(市)核以「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高雄市	主辦縣(市)核以「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新北市	1		1		1					1		1	1	6	0.462	
	臺中市														0	0.000	
	臺南市		1		1		1	1	1	1					6	0.500	1
	桃園市												1		1	0.077	
二組	新竹縣	主辦縣(市)核以「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苗栗縣		1				1	1	1		1		1		6	0.462	2
	南投縣	1								1	1				3	0.231	
	雲林縣	主辦縣(市)核以「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嘉義縣	1		1	1		1						1		5	0.385	
	屏東縣		1		1		1			1			1	1	6	0.462	2
三組	彰化縣			1	1	1		1	1					6	0.500	1	
	基隆市						1		1	1				3	0.250		
	新竹市	1				1		1			1		1	6	0.545	1	
四組	嘉義市		1	1	1									3	0.273		
	臺東縣		1	1		1		1		1			1	7	0.538	1	
	花蓮縣						1							1	0.077		
五組	宜蘭縣	1			1				1		1		1	5	0.385		
	澎湖縣								1				1	2	0.182		
	金門縣	1	1	1	1	1	1				1		1	9	0.818	1	
	連江縣													0	0.000		